

# 上博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研究綜論

潘雅詩\*

## 摘要

一九九三年，湖北郭店楚墓出土了八百餘枚竹簡，經整理後，發現為先秦儒道兩家典籍與佚書共十八篇。其中的《周易》，更是現存所有《易經》版本中最早、最古老的，其內容包含卦畫、文字與符號，當中更首次出現了特殊的紅黑符號。自其面世後，引發各方討論，惜至今仍沒有共識。各學者用其自身的觀點闡釋各符號之意思，有些學者甚至談到《周易》各卦的順序問題。筆者試就近年來各學者對楚竹書《周易》符號的研究——從符號的命名與讀法、種類、位置、含意至殘缺符號的推測，以及符號引起的排序問題等各方面，作一陳述、總括、概覽和分析。

## 關鍵詞

楚簡 周易 符號 掛序 紅黑符號

## (一) 引言

《周易》歷來被人們視為儒家經典之首，其研究源遠流長。然而古代典籍的原貌、真義也常常在一次又一次的抄寫、刊刻、印刷的過程中逐漸失其本真。有人認為《周易》從卦畫的繪制到卦、爻辭的寫成，不是一個人的創作，而是合幾人之力的集體創作<sup>1</sup>。故更容易出現訛、脫、衍、倒等情況。

近世許多珍貴文獻相繼出土，這些出土文獻涉及不同的學術領域，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有關《易經》的出土文獻和實物資料陸續面世，引起學界震動，有敦煌

---

\* 作者為香港大學中國語言文學文科碩士。

1 劉大鈞、林忠軍譯注：《〈周易〉經傳白話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周易古經總論〉，頁5。

唐寫本《周易》殘卷（1900年）、東漢熹平石經《周易》殘石（1920年）、東漢長沙馬王堆帛書《易經》（1973年）、阜陽漢簡《易經》（1977年）等等，這使學界對《周易》本經和易學思想進行了新的闡釋。

1993年10月，湖北郭店楚墓出土了共八百餘枚的竹簡，經整理後發現是先秦儒道兩家典籍與佚書共十八篇，為我們了解、研究先秦時期的文化提供了可靠的文物資料。之後，上海博物館於1994年5月在香港購入了大批竹簡，經科學驗證，證實該批竹簡屬於戰國後期<sup>2</sup>，相信是秦始皇焚書坑儒前的原始戰國古籍，是極為珍貴的文物<sup>3</sup>。國學大師饒宗頤教授曾說大批楚簡的出土和研究將給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帶來一場「自家的文藝復興運動，以代替上一世紀，由西方文化衝擊而起的新文化運動」<sup>4</sup>。

上海博物館把該等文物資料編印成書，讓我們可以透過竹簡重新認識中國的學術史、文化史、思想史等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三輯的內容包括《周易》、《仲弓》、《恆先》、《彭祖》四個部分，而當中的《周易》是迄今為止所有《易經》版本中最早、最古老的，在中國易學史上有重要的意義，讓人們看到先秦時期《周易》的真實面貌。這比長沙馬王堆西漢帛書《易經》早了至少一百年。此兩種古文字《易經》傳本，與阜陽漢簡《周易》等其他新出土的《易》學資料相互補充，大大拓展了人們對《周易》經文的研究視野<sup>5</sup>。

楚竹書《周易》共五十八簡，涉及三十四個卦的內容，共一千八百零六字，其中有三個合文，八個重文，還有二十五個卦畫。每一卦所佔簡數不等，有的佔兩簡，有的佔三簡。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收藏的一段殘簡屬於此篇，能與第三十二簡完全綴合。是次發現只有經文，而沒有傳文。

完整的竹簡兩端平齊，長四十四釐米，寬六毫米，有三度編線，每簡約書寫了四十四個字，書體工整，字距大致相同。而且全簡曾作校對，抄寫者在第五十四簡中把漏字補寫在兩字的空隙之間。

2 馬承源：〈前言：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2。

3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導言——兼及近年來楚竹書研究〉，《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頁2。

4 同上注。

5 劉大鈞：〈前言〉，《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8月），頁1。

楚竹書《周易》在形式上以三種方法表現，包括卦畫、文字與符號。其卦畫以「—」表示陽爻，「八」表示陰爻，這與帛書《周易》和阜陽漢簡相同，但與王家臺秦簡（陰爻作 $\curvearrowright$ ）和今本（陰爻作「--」）不同。文字表述方面，楚竹簡與帛書《易》和今本《易》相同，由卦名、卦辭、爻題、爻辭所組成，但用字、遣詞則有些不相同。符號是首次出現於《周易》內的，其特殊的紅黑符號，首符在首簡，位置在卦名之後卦辭之前；尾符則在末簡，位置在該卦最後一個字之後。而且尾符後留白，不再接續書寫下一卦的內容，顯示每一卦的獨立性。

上博楚竹書《周易》的發現，在中國《易》學研究史中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其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字考釋、文本解讀、竹書特殊符號以及卦序等問題上。而首次出現的符號，更為今天「易學」研究提出了新的課題，為我們認識先秦易學的原始面貌提供了全新的資料<sup>6</sup>。自其面世後，引發各方討論，各學者用其自身的觀點闡釋各符號之意思，有的甚至牽涉《周易》各卦的順序問題。筆者將就這五年來各學者對楚竹書《周易》符號的研究情況，作一概覽及分析。

## （二）上博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的研究

上博楚竹書《周易》出現的特殊符號既不見於傳世典籍，也不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和阜陽漢簡《周易》。由於竹簡有大量殘缺，有些特殊符號可能已完全褪色，很難準確地掌握所有原材料，要弄清這些特殊符號表達的真實意圖，實在是有不少的困難。目前，除楚竹書《周易》的整理者濮茅左先生外，王振復先生、王新春先生、李守奎先生、李尚信先生、李零先生、何澤恆先生、房振三先生、周鳳五先生、近藤浩之先生、姜廣輝先生、夏含夷先生、孫偉龍先生、陳仁仁先生、郭至汶先生、張桂光先生、單周堯先生、謝向榮先生、謝金良先生等等，相繼就這些特殊符號發表了個人的見解，現分述如下：

6 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載劉大鈞主編《大易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5月），上冊，頁62。

## 1 符號的命名與讀法

這些特殊符號第一次公開面世時，張立行先生稱之為「黑色、紅色符號」<sup>7</sup>，而不同學者對其命名亦不同，暫時仍沒有統一的稱號。房振三先生曾分析這些不同的名稱，指該等名稱多從三個不同的層面予以命名：一是從符號色彩本身出發，如「黑色、紅色符號」、「紅黑六種標號」<sup>8</sup>、「彩色符號」<sup>9</sup>、「紅黑符號」<sup>10</sup>等；二是從符號的獨特性出發，如「特殊符號」<sup>11</sup>、「特有的符號」<sup>12</sup>、「奇特符號標識」<sup>13</sup>等；三是從意義上出發，如「易學符號」<sup>14</sup>、「易符」<sup>15</sup>等。<sup>16</sup>

房先生指出，為新事物命名時，應考慮該名稱是否能反映該物件擁有的「特有屬性」<sup>17</sup>和「本質屬性」<sup>18</sup>。楚竹書《周易》這組符號若僅以「易學符號」、「易符」命名是過於空泛，這名字沒有反映這組符號的特有屬性，更可能會與傳統的符號名

7 張立行：〈戰國竹簡露真容〉，《文匯報》1999年1月5日頭版。

8 陳燮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序〉，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2。

9 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周易研究》2005年第4期（2005年8月）頁22-24；《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安徽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何琳儀教授指導〕，2006年5月）。

10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的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周易研究》2005年第4期（2005年8月），頁10-21、32。又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博士學位論文〔蕭漢明教授指導〕，2005年5月）。

11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載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0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10月），頁53-58。又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2004年6月），頁21-27。又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綜述〉，《周易研究》2005年第2期（2005年4月），頁16-27；〈上博易特殊符號的意義與標識原則〉，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31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5月）；〈論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所體現的觀念〉，載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4月），頁346-355；〈論上博易特殊符號的類型與分布及其標識原則〉，《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4期（2008年7月），頁123-130。

12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周易研究》2005年第1期（2005年2月），頁10-16。

13 王新春：〈哲學視域中戰國楚竹書《周易》的文獻價值〉，《周易研究》2004年第5期（2004年10月），頁20-29。

14 濮茅左：〈《周易》釋文考釋·說明〉·〈附錄二：關於符號的說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133、251；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的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10-21、32。

15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的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10-21、32。

16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49。

17 「特有屬性」是指只為該類事物所獨有，而其他事物不具有的屬性。

18 「本質屬性」是指決定一事物之所以成為該事物並區別於他事物的屬性。

稱混淆不清。因為《周易》古經本來就具有兩個系統：一是由六十四卦的卦爻辭所組成的文字系統，二是由六十四卦的卦畫所組成的符號系統。而當中的陽爻「—」與陰爻「⚋」已是一種「易學符號」。陳仁仁先生亦指出，若把楚竹書《周易》出現的特殊符號稱之為「符號」或「易符號」，是有可能與原本的易卦爻畫混淆的<sup>19</sup>。而把楚竹書《周易》這組符號命名為「特殊符號」、「特有的符號」、「奇特符號標識」則只揭示了其「特有屬性」，而沒有把「特殊」之處顯現出來，故仍不夠準確。而「黑色、紅色符號」、「紅、黑六種標號」、「彩色符號」是較好的命名，這些名字不單標示了這組符號的「特有屬性」，也顯示出其「本質屬性」——色彩<sup>20</sup>。故房先生提議把楚竹書《周易》新出現的符號稱為「彩色符號」<sup>21</sup>。

單周堯教授雖贊同命名時要考慮「特有屬性」和「本質屬性」，但不贊成房先生的結論。他指出根據《漢語大詞典》<sup>22</sup>和《現代漢語詞典》<sup>23</sup>的解釋，以至一般人的理解——「彩色」一詞，含有多種顏色的意思，故稱這種只有紅、黑兩色的符號為「彩色符號」是不妥當的<sup>24</sup>。單教授說，根據《漢語大詞典》，「黑紅」意為黑裏透紅<sup>25</sup>，而不是黑色和紅色，而「紅黑」則為紅色和黑色<sup>26</sup>。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只有紅、黑二色，故單教授認為這些符號應命名為「紅黑易學符號」或「紅黑易符」<sup>27</sup>。筆者認為，此名稱是目前為止最恰當、最合理的。

另一方面，濮茅左先生為第一位研究楚竹書《周易》的學者，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楚竹書《周易》〉內，濮先生並未為各符號定下讀音或讀法，至2006年，濮先生在《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

19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39。

20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50。

21 同上注。

22 《漢語大詞典》第3卷（香港：三聯書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9年8月），頁1123。

23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1977年11月），頁90。

24 單周堯：〈楚竹書《周易》符號命名管見〉，《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9年6月），頁83。

25 《漢語大詞典》第12卷（香港：三聯書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4年8月），頁1330。

26 《漢語大詞典》第9卷（香港：三聯書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年4月），頁712「紅黑帽」條。

27 單周堯：〈楚竹書《周易》符號命名管見〉，《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3。

文獻資料》一書中，指出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只由兩個基本的符號所組成，他根據文獻資料為「紅黑易學符號」內的兩個基本符號定下讀音。

濮先生指出《說文解字·匚部》：「匚，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屬皆從匚，讀若『方』。」<sup>28</sup>此外，《玉篇》、《汗簡》、《類篇》、《集韻》、《書·堯典》和《群經音辨》，亦有指「方」、「匚」互用<sup>29</sup>。故楚竹書《周易》中「匚」符號應讀為「方」，又因有紅、黑兩色符號，故分別稱黑色的「匚」為「黑方」，紅色的「匚」為「紅方」。

濮先生引用《殷虛文字甲編》、《殷契粹編》、《殷契遺珠》、《殷虛文字乙篇》、《殷虛卜辭》等，指出「■」字形在甲骨文中是「丁」字<sup>30</sup>。而《說文解字》：「丁，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像人心。凡丁之屬皆從丁。當經切。」<sup>31</sup>故楚竹書《周易》中「■」符號應讀為「丁」，又因有紅、黑兩色，故黑色的「■」稱為「黑丁」；紅色的「■」稱為「紅丁」。

而甲骨文有「先讀外，後讀內」；又有「先讀內，後讀外」的讀法，其中「先讀內，後讀外」的讀法非常例<sup>32</sup>，故濮先生把楚竹書《周易》符號的讀法定為「先讀外，後讀內」，即「■」稱為「黑方內紅丁」或「黑方紅丁」；「■」稱為「紅方內黑丁」或「紅方黑丁」；「■」稱為「紅丁內黑方」或「紅丁黑方」<sup>33</sup>。

單周堯教授則認為符號不同文字，一般不是語言的載體，是沒有讀音的<sup>34</sup>，故認為濮先生的看法值得商榷。首先這些「紅黑易學符號」並非文字，其寬度與竹簡上文字的寬度明顯不同，僅及文字的一半，此外，不論紅色或黑色，「匚」的部分，明顯較其他竹簡文字粗，也顯示出這些是符號而非文字<sup>35</sup>，故不應與文字相提並論，為其加上讀音。單教授又指出，認為易學符號「■」即甲骨文「丁」字是不合理的。戰國與殷商時代相隔甚遠，甲骨文與戰國楚系簡帛文字是兩個不同系統的文字，絕不能以甲骨文為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命名。此外，單教授以圖版顯示，易學符

28 許慎：《說文解字》（香港：太平書局，1966年1月），頁268。

29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導言——兼及近年來楚竹書研究〉，《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頁23-24。

30 同上，頁24。

31 許慎：《說文解字》，頁308。

32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導言——兼及近年來楚竹書研究〉，頁26。

33 同上注。

34 單周堯：〈楚竹書《周易》符號命名管見〉，頁84。

35 同上注。

號「■」有些是長方形，有些是正方形，其形狀跟甲骨文「丁」字根本不相同<sup>36</sup>，實在不應命名為「丁」。

筆者亦認為「紅黑易學符號」不一定有讀音，而即使有讀音，楚竹書《周易》符號是否一定如濮先生所說跟《說文》的「匚」和甲骨文的「■」有關，而讀為「方」與「丁」，也是可以商榷的。而事實上，單教授即指出濮先生的說法有值得商榷之處。

不過，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許多時外形相似，只據顏色的不同來分辨。而討論《周易》特殊符號的文章，卻多以黑白印刷，故當各學者討論各特殊符號時，除王振復先生、陳仁仁先生、周鳳五先生外，其他人常以英文字母表示各種「紅黑特殊符號」。王先生把六種符號以文字表示：「■」為紅方形，「■」為紅方形含黑馬鞍形，「■」為紅馬鞍含黑方形，「匚」為黑馬鞍形，「■」為黑馬鞍形含紅方形，「■」為黑方形<sup>37</sup>。陳先生亦利用文字表述各種符號：「■」為紅塊，「■」為紅塊中疊小黑匚，「■」為紅匚套小黑塊，「匚」為半黑匚，「■」為黑匚套小紅塊，「■」為黑塊<sup>38</sup>。周鳳五先生於〈上博楚簡《周易》符號試探〉一文中，同意紅黑易學符號是由紅、黑兩種顏色變換組成，他用下列文字表述：「■」為紅塊，「■」為黑塊，「匚」為黑框，「■」為黑框紅塊，「■」為紅框黑塊，「■」為紅框黑框紅塊<sup>39</sup>。

其他各學者則以英文字母表示楚竹書《周易》的符號，而英文字母與各符號並無相關之處，當進行討論這些「紅黑特殊符號」時，便容易產生混亂。

濮先生將符號文字化，並將符號分拆解讀，指「匚」有「受物之義」，故「匚（黑方）、匚（紅方）」可承受「■（黑丁）、■（紅丁）」，成為「■」（黑方內紅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濮先生更指出字書匚部的字屬靜態，而楚竹書《周易》符號的組合則隱示著動態<sup>40</sup>。他又根據文獻資料為「紅黑特殊符號」定下讀音，雖其論據及結論皆可相榷，但若根據其提議統一《周易》符號的讀法，則未嘗沒有方便討論的好處。

事物的命名很多時候取決於第一位發現者或第一位研究人員，特別是現在並沒有更合理之提議。因此，對於特殊符號的命名，本文將採用濮先生所提議的讀音，

36 單周堯：〈楚竹書《周易》符號命名管見〉，頁 84。

37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頁 14。

38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綜述〉，頁 23。

39 周鳳五：〈上博楚簡《周易》符號試探〉，載中國葉聖陶研究會編《中華傳統文化研究與評論》第 1 輯（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 年 6 月），頁 204。

40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導言——兼及近年來楚竹書研究〉，頁 24。

即「□」為「黑方」、「□」為「紅方」、「■」為「黑丁」、「■」為「紅丁」、「□」為「黑方內紅丁」、「■」為「紅方內黑丁」、「□」為「紅丁內黑方」，以討論上博楚竹書《周易》的特殊符號。

## 2 符號種類

### 2.1 符號基本形態

關於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的種類，眾說紛紜。我們可從紅黑易學符號的基本形態和細分的種類兩方面作討論。

作為楚竹書《周易》的首位研究者，濮茅左先生於〈楚竹書《周易》〉中指出，這些紅黑易學符號乃由「紅丁」(■)、「黑丁」(■)、「黑方」(□)三種符號單獨或組合而成，並兼以紅、黑兩色表示<sup>41</sup>。其後濮先生又於〈楚竹書《周易》概況與研究〉中修定為由兩個基本符號組成，即「□(□)」與「■(■)」<sup>42</sup>。

房振三先生亦認為紅黑易學符號的基本形態只有兩種，即「丁」(■)和「方」(□)，他認為「紅丁」(■)和「黑丁」(■)的形態基本是一致的，只是顏色不同而已。他亦認為其他幾種的紅黑易學符號是由這兩個符號單獨或組合而形成的<sup>43</sup>。周鳳五先生則只指出該組符號是由紅、黑兩種顏色變換組成<sup>44</sup>，並沒有討論其基本形態問題。

紅黑易學符號是由紅、黑兩色所組成，是無容置疑的事實。而其基本形態誠如房振三先生所言，「紅丁」(■)和「黑丁」(■)的形態基本一致。儘管我們在圖版中，可以看到有些「丁」(■)和「方」(□)大小不一致，有些甚至有突出的地方（如頤卦竹簡尾符作 ■<sup>45</sup>），但每簡僅寬六毫米，抄寫者若稍草率，又或是受筆鋒影響，都有可能把「丁」(■)誤畫成「■」。郭至汶先生也曾提及楚竹書《周易》中「丁」(■)或誤畫成「■」，不應因此即把它們視作兩類紅黑易學符號<sup>46</sup>。故筆者贊

41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134。

42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頁 23。

43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43。

44 周鳳五：〈上博楚簡《周易》符號試探〉，載中國葉聖陶研究會編《中華傳統文化研究與評論》，頁 204。

45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36。

46 郭至汶：〈從出土文獻重探《周易》的幾個基本問題〉（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



同紅黑易學符號是由「丁」(■)和「方」(□)兩種符號，或紅或黑、單獨或組合而形成。

關於紅黑易學符號的細分種類，討論更見激烈，有的認為是六種，有的認為是七種……有的甚至認為多達十四種。以下將就符號的種類逐一分析。

## 2.2 六種符號論

濮茅左先生仔細觀察楚竹書《周易》，指出紅黑易學符號共有六種，分別是「紅丁」(■)、「黑方內紅丁」(□■)、「黑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和「黑方」(□)<sup>47</sup>。姜廣輝先生<sup>48</sup>、王新春先生<sup>49</sup>、王振復先生<sup>50</sup>、周鳳五先生<sup>51</sup>也採用此一說法。

何澤恆先生於〈論上博楚竹書《周易》的易學符號與卦序〉一文中，指濮先生後來在〈楚竹書符號〉中又補入一個新的符號——「紅方」(□)<sup>52</sup>，讓人誤解濮先生改變初衷，認為紅黑易學符號應有七種。但其實濮先生在文章中已說明它們「都以組合形式出現，無單獨出現」<sup>53</sup>。單獨的「紅方」(□)不存在全部三十四個卦的竹簡之上，那個「紅方」(□)只是用來解釋「紅方內黑丁」(■□)中的「紅方」(□)部件而已，「紅方」(□)其實並沒有單獨出現。故濮先生一直主張紅黑易學符號只有六種。

## 2.3 七種符號論

但亦有學者認為紅黑易學符號不只有六種。李尚信先生於〈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一文中，首先提出頤卦的首符很可能是「■」(筆者依濮茅左先生所訂立的讀法，稱「■」為「紅丁內小黑丁」)，其尾符亦可能是這個符號，

文〔朱曉海教授指導〕，2008年9月)，頁75。

47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134。

48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頁53-58。

49 王新春：〈哲學視域中戰國楚竹書《周易》的文獻價值〉，頁20-29。

50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頁10-16。

51 周鳳五：〈上博楚簡《周易》符號試探〉，載中國葉聖陶研究會編《中華傳統文化研究與評論》，頁204。

52 何澤恆：〈論上博楚竹書《周易》的易學符號與卦序〉，《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年11月），頁48。

53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導言——兼及近年來楚竹書研究〉，頁23-24。

只是其紅色褪去了，僅留下一個較小的「黑丁」(■)<sup>54</sup>。因此，李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內紅黑易學符號應共有七種，分別是「紅丁」(■)、「黑方內紅丁」(□)、「黑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紅丁內小黑丁」(■)和「黑方」(□)七種符號<sup>55</sup>。謝向榮先生<sup>56</sup>贊同李先生的說法，並以此作為研究基礎。

## 2.4 八種符號論

有別於前文所論，陳仁仁先生、房振三先生和郭至汶先生均認為紅黑易學符號共有八種，但各自有不同的看法與立場。

陳仁仁先生經過仔細觀察相關圖版後，認為上博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應共有以下八種類型：紅塊(■，本文稱作「紅丁」)、黑塊(■，本文稱作「黑丁」)、紅塊上疊一黑塊(■，本文稱作「紅丁內小黑丁」)、黑塊上疊一紅塊(■，本文稱作「黑丁內小紅丁」)、紅□內置小黑塊(□，本文稱作「紅方內黑丁」)、黑□內置小紅塊(□，本文稱作「黑方內紅丁」)、紅塊上疊一小黑□(■，本文稱作「紅丁內黑方」)，黑色「□」形符(本文稱作「黑方」)<sup>57</sup>。

除此以外，房振三先生於〈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一文中，提出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共有八種類型<sup>58</sup>。房先生首先指出，既然楚竹書《周易》大部份竹簡是一起發掘並作保存處理，便不應該有色褪問題，因此他不贊同以「色褪」為理由猜度仍有一些其他的紅黑易學符號存在，他認為應根據照片本身的實際情況出發來作分析。

房振三先生肯定了李先生關於「頤卦」的說法，在觀察圖版後，他提出「黑方內紅丁」(□)的符號應細分為「□」和「■」兩類。故紅黑易學符號應共有八種：「紅塊」(■，本文之「紅丁」)、「黑塊」(■，本文之「黑丁」)、「黑半框」(□，本文稱作「黑方」)、「紅塊上置小黑塊」(■，本文之「紅丁內小黑丁」)、「紅半框內置小黑塊」(□，本文之「紅方內黑丁」)、「黑半框內置小紅塊」(□，本文之「黑方

54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2004年6月），頁25。

55 同上，頁21-27。

56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14。

57 陳仁仁：〈論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所體現的觀念〉，頁346；〈論上博易特殊符號的類型與分布及其標識原則〉，頁123-130。

58 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頁23。

內紅丁」)、「紅塊上置小黑半框」(■, 本文之「紅丁內黑方」)、■(筆者依濮茅左先生為所訂立的讀法, 稱「■」為「黑方內大紅丁」)<sup>59</sup>。

根據房先生的分析, 楚竹書《周易》是由兩種抄本組成, 第一種抄本的符號較向右側傾斜, 而第二種抄本的符號則較端正規整<sup>60</sup>。房先生於文中提及第一種抄本出現了三種符號, 第二種抄本出現了五種符號<sup>61</sup>, 但其附表中卻顯示第一種抄本的紅黑易學符號包括「黑丁」(■)、「黑方」(□)、「紅丁內小黑丁」(■)和「黑方內大紅丁」(■)四類, 而第二種抄本的紅黑易學符號包括「紅丁」(■)、「黑丁」(■)、「黑方內大紅丁」(■)、「紅方內黑丁」(■)、「黑方內紅丁」(■)和「紅丁內黑方」(■)五類。筆者相信是房先生於列表內誤寫了。另外, 房先生於文中指出有三種符號是在第一種與第二種抄本都有出現的, 包括「黑丁」(■)、「黑方內大紅丁」(■)和「黑方內紅丁」(■), 但附表中卻顯示, 只有「黑丁」(■)和「黑方內大紅丁」(■)是兩種抄本都有出現的。筆者相信也是房先生誤寫了<sup>62</sup>。

此外, 郭至汶先生於《從出土文獻重探〈周易〉的幾個基本問題》一文中亦指出, 不同學者對這組紅黑易學符號的種類數目有不同的推測, 大部份人均認同「紅丁內黑方」(■)的存在, 而「黑方內紅丁」(■)和「紅方內黑丁」(■), 是「方」(□)與「丁」(■)錯合而成的符號, 就如同「紅丁內黑方」(■)是「紅丁」(■)與「黑方」(□)的組合。既然紅、黑兩種填實方塊(■、■)可單獨存在, 便沒有理據否定黑方(□)的存在<sup>63</sup>。郭先生更指出, 要變動、增補紅黑易學符號, 亦應根據《周易》的對稱特性<sup>64</sup>。如「紅丁」(■)與「黑丁」(■)、「黑方內紅丁」(■)與「紅方內黑丁」(■)這兩種具對稱特性的符號都出現了, 則「黑方」(□)與「紅丁內黑方」(■)可能也有對應的紅黑易學符號。郭先生更指出, 與「黑方」(□)相對應的應是「□」(為方便討論, 筆者參考濮茅左先生的命名方法, 稱「□」為「紅方」); 而與「紅丁內黑方」(■)相應的是「■」(筆者依濮茅左先生所訂立的讀法, 稱「■」為「黑丁內小紅方」)。而完整一套紅黑易學符號, 應該是一組能完全彼此

59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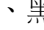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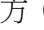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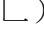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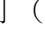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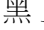
60 同上，頁 43。

61 同上注。

62 同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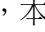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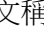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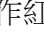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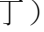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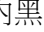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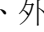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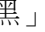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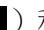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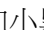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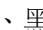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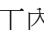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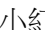
63 郭至汶：《從出土文獻重探〈周易〉的幾個基本問題》，頁 74。

64 《周易》對稱特性：爻分陰、陽或說奇偶，具有男女、剛柔、盈虛、屈伸等象徵意義；卦分內外，上下顛倒刻成一卦。見郭至汶：《從出土文獻重探〈周易〉的幾個基本問題》，頁 75。

對稱的八種符號，包括：紅方（）、黑方（）、紅丁（）、黑丁（）、黑方內紅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黑丁內紅方（）<sup>65</sup>。

由此可見，即使學者同樣認為紅黑易學符號共有八種，但有哪八種紅黑易學符號，卻仍未取得共識。

## 2.5 九種符號論

亦有學者認為紅黑易學符號應該有九種。近藤浩之先生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一文中指出，他仔細觀察照相圖版後，懷疑紅黑易學符號應可分為九種。近藤先生觀察所得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所使用的是方形結構，由內、中、外三層構成，即所謂三層結構。內、中、外三層仿佛是將「」字相疊套的構造，各層或為紅色，或為黑色，或為無色<sup>66</sup>。這九種符號包括「內紅、中紅、外紅」（，本文稱作紅丁）、「內黑、中黑、外黑」（，本文稱作黑丁）、「內黑、中空、外空」（，筆者依濮茅左先生所訂立的讀法，稱此為「小黑丁」）、「內空、中黑、外空」（，本文稱作黑方）、「內紅、中黑、外黑」（，本文稱作黑丁內小紅丁）、「內黑、中紅、外紅」（，本文稱作紅丁內小黑丁）、「內黑、中空、外紅」（，本文稱作紅方內黑丁）、「內紅、中空、外黑」（，本文稱作黑方內紅丁）、「內紅、中黑、外紅」（，本文稱作紅丁內黑方）<sup>67</sup>。近藤先生更指出，頤卦的首符、尾符左上部分均有突起的角，這個角表示了層次的存在，即中層和外層的存在。近藤先生並指出了濮茅左先生通過觀察，將紅黑易學符號分為六類，是值得充分重視，只是他把黑丁（）和小黑丁（）、黑丁內小紅丁（）和黑方內紅丁（）、紅丁內小黑丁（）和紅方內黑丁（）視為同一類，則可以斟酌。近藤先生將紅黑易學符號分為九類，目的在於以九種符號的假設為基礎，從另一角度討論楚竹書《周易》的「首符」和「尾符」<sup>68</sup>。

65 郭至汶：《從出土文獻重探〈周易〉的幾個基本問題》，頁 75。

66 近藤浩之撰，曹峰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周易研究》2006 年第 6 期（2006 年 12 月），頁 40。

67 同上注。

68 同上，頁 42。

## 2.6 十四種符號論

謝金良先生於〈上博楚竹書《周易》研究管窺〉一文中，提出楚竹書《周易》中有殘缺，故全組紅黑易學符號可能不只濮先生所提出的六種，其數量可能多至十四種<sup>69</sup>。謝先生指出，透過在楚竹書《周易》已看到的六種符號，可發現紅丁（）和黑丁（）的圖形一樣，但顏色相反；黑方內紅丁（）和紅方內黑丁（）的圖形一樣，但顏色亦相反；可是紅丁內小黑丁（）和黑方（）卻沒有相對應的圖形。故推測可能還存在與紅丁內小黑丁（）相對的「」（按濮茅左先生所訂立的讀法，稱之為黑丁內小紅丁），以及與黑方（）相對的「」（按濮茅左先生所訂立的讀法，稱之為紅方），那麼便有八種紅黑易學符號。謝先生更說，楚竹書中只有開口朝右的「」，卻沒有開口朝左的「」，若有「」，即會出現「」、「」，更可能出現與黑方內紅丁（）和紅方內黑丁（）圖形相反的兩種，再加上色彩相反的兩種，符號便可能增加至十四種<sup>70</sup>。因謝先生一文並沒有顯示最後四種符號的外觀，筆者推測可以形成「」、「」，但另外兩種會否是「」、「」或「」、「」，則不能確定。雖然謝先生指出這些都是假設而已，但也可以說明現存可以看到的六種符號，可能不是紅黑易學符號的全部。故六種紅黑易學符號可能並不完全存在與「陰陽學說」相對應的規律<sup>71</sup>。謝先生再從「陰陽學說」的角度研究，認為紅黑易學符號應有八種較為合理<sup>72</sup>。其中「紅丁」（）和「黑丁」（）恰好可以表示一陰一陽，「紅丁」（）、「黑方內紅丁」（）、「黑丁」（）和「紅方內黑丁」（）可以與《易傳》所述的「四象」<sup>73</sup>形成對應，若要與八經卦象<sup>74</sup>對應，則需要有八種紅黑易學符號，「紅丁」（）可象徵純陽之乾卦，「紅方內黑丁」（）可象徵下一陽上二陰之震卦，「黑丁」（）可象徵純陰之坤卦，「黑方內紅丁」（）可象徵下二陰上一陽之艮卦，「紅丁內小黑丁」（）可象徵上下各一陽中包一陰之離卦，「黑方」（）可象徵下一陰上二陽之巽卦，「黑丁內小紅丁」（）可象徵上下

69 謝金良：〈上博楚竹書《周易》研究管窺〉，載劉大鈞主編《簡帛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5月），頁156。

70 同上注。

71 同上注。

72 同上注。

73 「四象」即太陰、太陽、少陰、少陽。

74 八經卦象即乾、兌、離、震、巽、坎、艮、坤。

各一陰中包一陽之坎卦，「紅方」(☶)可象徵下二陽上一陰之兌卦<sup>75</sup>。不過謝先生也指出，這種與八卦圖形對應的假設，其中「黑方」(☷)與巽卦、「紅方」(☶)與兌卦的對應，相對來說，只能勉強體現，故這只能說是比較合理，而不是完全合理<sup>76</sup>。

## 2.7 小結

究竟楚竹書《周易》內的紅黑易學符號共有多少分類，學者意見不一，有些觀察圖版來分類，有些根據《周易》的特徵加以推測，所得結果不盡相同。上海博物館購入了一台高精度的電子數碼顯微儀，對楚竹書《周易》逐字觀察，發現了一些肉眼看不清的文字和原簡校對過後所補寫的小字，並把每簡放大拍攝彩色圖版，方便學者研究。此外，每簡附有黑白原大竹簡圖片，故以觀察圖版研究，其結果可信度甚高。而楚竹書《周易》受其年代與《周易》特徵<sup>77</sup>所影響，也是不容否定的事實。符號種類數目的認定是十分重要的，它足以影響各符號的意義，甚至是楚竹書《周易》的卦序，故絕不能輕視。

筆者認為在討論楚竹書《周易》內紅黑易學符號的種類數目時，應考慮以下各項：首先是應該考慮楚竹書《周易》存在「色褪」情況。「色褪」問題不單關係着紅黑易學符號的認定，也是往後討論首、尾同符或異符的關鍵問題，更是進一步研究楚竹書《周易》與今本卦序的重要前提和基礎。

房振三先生認為不存在色褪問題<sup>78</sup>。他指出上海博物館購藏的戰國楚竹書在未被發掘以前，它們在地下墓穴中所處的環境是一樣的，而發掘後是以同樣的科學方法進行處理，利用脫水定型，去除污物，竹簡都得到了很好的還原。在同樣埋藏條件、同樣運輸條件、同樣處理手段、同樣成像和印刷技術條件下，實在難以解釋為何一些竹簡的紅色符號能完好地保留，甚至色澤鮮艷，有一些竹簡的紅色卻部分甚至全部褪去<sup>79</sup>。再者色褪了與否，又如何得知呢？故房先生認為應根據照片本身的實際情況來進行研究，而不應作其他的推測。

75 謝金良：〈上博楚竹書《周易》研究管窺〉，頁 156-157。

76 同上，頁 165。

77 《周易》的特徵是以陰陽哲學為內容，強調陰陽對立，以八卦、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為表現形式，並通過其象數關係，表現出取象比類、陰陽對稱、剛柔調和等哲學思想。

78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43。

79 同上，頁 57。



但亦有甚多學者持相反意見，認為楚竹書《周易》的紅黑易學符號確切存在色褪問題。

濮茅左先生很早就提出了「色褪」的觀點，認為色褪的地方有三處<sup>80</sup>。李尚信更有進一步的論述，認為朱色一般更易褪<sup>81</sup>。謝向榮先生又再進一步論述，考慮色褪現象對符號造成的誤校，進行各首尾符的推斷<sup>82</sup>。

筆者認為「色褪」確切存在，首先楚竹書《周易》並非科學化有計劃地發掘所得，而是被盜掘然後流至古物市場，故其部份竹簡散佚在所難免，而盜掘時竹簡所受到的破壞亦難以想象。其次朱色易褪也是可以理解的考慮，且看秦兵馬俑的發掘情況，曾掘出一些彩俑，卻因顏料接觸了空氣而出現色褪現象。雖然竹簡後來經過科學化的脫水定型處理，但實難保證被盜掘後所有的竹簡都被妥善保管，故紅色色褪實有其存在的可能性。而且我們更要考慮楚竹書《周易》的抄寫者繪畫紅黑易學符號的情況，會否有一些符號用了較淡或較濃的色彩繪畫，以至一些竹簡的紅色符號能完好地保留，甚至色澤鮮艷，而有一些竹簡的紅色部分卻褪色了。雖然筆者確信楚竹書《周易》是存在「色褪」，但正如郭至汶先生所言：「承認褪色，毫不意味可以隨己意增補」<sup>83</sup>。我們在討論時不應過多主觀看法，亦不能盲從，應多依據圖版的情況進行研究。而且符號不存，亦可能是抄寫者的疏誤，沒有繪畫原本應有的紅黑易學符號，引致現存的楚竹書《周易》有一些是沒有書寫符號。

除了色褪外，楚竹書《周易》亦有可能是由兩個抄本合併而成的。濮茅左先生指出：「書體謹嚴工整，大小一致，字距基本等同」<sup>84</sup>。他認為楚竹書《周易》是一個人的抄本，此抄本更經過仔細的校對。李尚信先生、陳仁仁先生、謝向榮先生、謝金良先生、近藤浩之先生等學者均同意濮先生的說法，並以此為研究基礎。而房振三先生比對圖版，指出楚竹書《周易》內有不同的「字體的特徵」及「書寫的習慣」，故認為「五十八支簡中存在着兩種抄本」<sup>85</sup>。房先生並據此認為現存的楚竹書

80 濮先生認為色褪的地方共有三處：第一簡蒙卦的末簡「上爻辭末有符號，朱色褪」；第八簡師卦的末簡「上爻辭末有符號，朱色褪」；第四十九簡艮卦的末簡「上爻辭末有符號，中紅褪」。見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136、147、202、253。

81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1-27。

82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7。

83 郭至汶：〈從出土文獻重探《周易》的幾個基本問題〉，頁 73。

84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133。

85 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頁 22。

《周易》可能存在兩套不同的紅黑易學符號<sup>86</sup>。楚竹書中相同的內容出現不同的抄本，其文字大同小異，但書體風格卻不同的事經常出現，如郭店簡的《性自命出》和上博簡的《性情論》、郭店簡的《緇衣》與上博簡的《緇衣》篇<sup>87</sup>即其例。故如房先生所言，收藏者為了保留一套完整的《周易》，而找抄寫者補回缺失部份，未嘗不可，因而造成楚竹書《周易》存在着兩種不同書法習慣的抄本，也解釋了雖有兩種抄本，內容卻接讀得甚為完整，沒有重字問題，以及何以竹簡形制相近。何澤恆先生也同意簡文並非全由一人抄寫，更進一步指出抄寫者可能共有八人<sup>88</sup>。筆者仔細觀察楚竹書《周易》的字體，覺得正如房先生所言，是有不同的字體特徵，可能楚竹書《周易》並不是一人所抄寫的。但筆者認為收藏者若為了保留一套完整的《周易》而找人抄寫補回缺失部份，則所補之紅黑易學符號，亦應為一套，而非房振三先生所說，楚竹書《周易》有兩套紅黑易學符號。故筆者認為，除非證實所收藏的不只一份《周易》，否則現存的楚竹書《周易》只會存在一套紅黑易學符號。

除此以外，楚竹書《周易》的紅黑易學符號與其他簡牘上的符號作用不同。在很多簡牘上都有一些符號用作區分作品段落的標誌<sup>89</sup>，但外形、用色卻與紅黑易學符號不同。楚竹書《周易》有一大抄寫特色，就是各卦抄寫完畢，末簡尚有很大的空白位置，卻沒有連續抄寫另一卦，使各卦各自成為一個獨立的單位，故根本不需要一些符號用作分段的標誌。誠如郭至汶先生所言，「符號必然代表某種意義」，可「往內容觀點方面推測」<sup>90</sup>。故本文稍後亦會以此推測紅黑易學符號的意義。

### 3 符號位置

濮茅左先生最先指出符號分別出現在每卦的首簡和末簡的位置上<sup>91</sup>，繼而又進一步指出符號只出現在每卦首簡的卦名之下及末簡末字之下<sup>92</sup>。每個卦各有兩個符

86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51。

87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頁 201-213，281-301。

88 何澤恆：《論上博楚竹書《周易》的易學符號與卦序》，頁 56。

89 張顯成：《簡帛制度·題記與符號》，《簡帛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0 月），頁 197-214。

90 郭至汶：《從出土文獻重探〈周易〉的幾個基本問題》，頁 73。

91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134。

92 同上，頁 251；又《楚竹書《周易》概況與研究》，《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頁 27。



號，首簡卦名後的符號濮先生稱為「首符」，末簡末字下的符號濮先生稱為「尾符」<sup>93</sup>。

濮先生發現無論是佔兩簡或是佔三簡的卦，符號都只出現在兩個位置<sup>94</sup>，即首簡卦名之下及末簡最後一字之下，而每卦均只有兩個符號。濮先生所言甚是，故贊同者眾，包括王振復先生<sup>95</sup>、陳仁仁先生<sup>96</sup>、房振三先生<sup>97</sup>、夏含夷先生<sup>98</sup>、周鳳五先生<sup>99</sup>等。近藤浩之先生更進一步指出各卦的書寫方式是按「卦畫」、「卦名」、「首符」、「卦辭」、「爻辭」、「尾符」的順序排列<sup>100</sup>。

李尚信先生將「首符」出現的位置寫成在卦爻辭前，而「尾符」則在卦爻辭末尾<sup>101</sup>。這與濮先生所認定的位置相同，但濮先生認為這寫法並不恰當<sup>102</sup>。濮先生指出，把符號殿後書寫是當時人的習慣，如重文符、合文符、黑釘、墨節、墨鈎等都如此<sup>103</sup>，故不應把「首符」看成是卦、爻辭之前的符號。表面上兩者位置相同，但其實所表達的概念是不同的，因為把「首符」寫成「出現在卦爻辭前」，則符號僅與卦、爻辭有關，這樣便把首符所包含的概念收窄了。筆者認為濮先生所言甚是。

謝金良先生則指出，每個符號前都有兩項內容——首符前有卦畫和卦名；尾符前有卦辭和爻辭。由於首符是介於卦名與卦辭之間，又與尾符一起包容了卦爻辭，這似乎可以說明紅黑易學符號與該文本的內容存在着某種意義上的關係，而不只是起標籤作用<sup>104</sup>。

93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1。

94 同上，頁 252；又〈楚竹書《周易》概況與研究〉，《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頁 28。

95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頁 15。

96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38。

97 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頁 23。

98 夏含夷：〈試論上博《周易》的卦序〉，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0 月），頁 97。

99 周鳳五：〈上博楚簡《周易》符號試探〉，頁 204。

100 近藤浩之撰，曹峰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頁 40。

101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3。

102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概況與研究〉，《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頁 29。

103 同上注。

104 謝金良：〈上博楚竹書《周易》研究管窺〉，頁 157。

關於「首符」的作用，陳仁仁先生認為從「首符」出現的位置來看，應該有斷讀文辭的作用<sup>105</sup>，因「首符」將卦名與卦辭分開，突顯出卦名，表示了卦辭和卦名的獨立性和重要性<sup>106</sup>。李鏡池先生把卦名當作每一卦之標題，認為艮等卦沒有標題，但並不是沒有卦名，只是為了避免重複而省略<sup>107</sup>。但上博楚竹書《周易》的首符，明顯將卦名與卦辭分開，如艮卦卦辭「艮其背」，首符出現在「艮」字之後，以突出卦名「艮」，然後才在首符後續抄「其背……」等辭，可見戰國時代《周易》並不省卦名，不過省略卦辭的首字罷了。卦辭的第一個字是承卦名而省略的，這表明了每卦均有卦名已成定例，亦表示當時已有強烈的「卦名意識」<sup>108</sup>。

高亨（1900–1986）指古人著書，率不名篇，篇名大都為後人所追題，如《書》與《詩》皆是<sup>109</sup>。以此推測，最初僅有六十四卦的卦辭而無卦名，易卦之得名，是「後人」依筮辭而題卦名<sup>110</sup>。從楚竹書《周易》以首符隔開卦名來看，卦名在當時已完全成形，而名稱亦已穩定。

至於「尾符」的作用，陳仁仁先生推測是以用來表示一卦的結束，以及表明卦與卦之間的獨立性。他更指出，若「從斷開文辭」的作用來說，「首符」的必要性比「尾符」大，因為楚竹書《周易》是分卦抄寫的，每卦的開首都另起一簡，每卦結束後亦留白不再書寫，故尾符顯得有「架床疊屋之嫌」<sup>111</sup>。而近藤浩之先生則認為尾符除了表示段落的終結，更以不同的符號來表示各卦屬於哪一宮<sup>112</sup>。筆者認為如果紅黑易學符號只作分篇章、斷句讀之用，則完全不需要有這一套紅黑兩色、種類複雜的易學符號，故相信這套符號有其他含意及作用。

王振復先生認為這套紅黑易學符號對楚竹書《周易》研究非常重要，並指出有些卦沒有「首符」或「尾符」，是由於竹簡嚴重殘損所引致<sup>113</sup>。筆者亦認為這組紅黑易學符號對研究楚竹書《周易》意義重大，故雖然竹簡散佚甚多，且符號種類又不確切，但仍然值得深入研究。

105 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頁 23。

106 同上注。

107 李鏡池：《周易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9 月），頁 6、103。

108 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頁 23。

109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3 月）。

110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39。

111 同上，頁 38。

112 近藤浩之撰，曹峰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頁 43。

113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頁 15。

## 4 符號的含意

### 4.1 首尾符號相同

濮茅左先生認為，紅黑易學符號的作用是為了對將卦名分類。首尾符的配對有兩種，第一種是首符和尾符相同，第二種是首符和尾符不同。「同卦同類符號是其常」<sup>114</sup>，即一卦中首符和尾符出現同類紅黑易學符號，是最常見的情況。而對立成組的卦名，都具有同類的紅黑易學符號，故濮先生認為「對立與統一」是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標示的重要原則<sup>115</sup>。「對立」指兩個對應的相反卦，在六十四卦中，每一卦都有其對應的相反卦，稱為「覆、變」或「錯、綜」或「反對、不反對」或「反易、不反易」；而「統一」則是指兩個對應的相反卦具有統一的符號<sup>116</sup>。

濮茅左先生指出，相反卦可分為兩類——形式對立和爻位陰陽對立<sup>117</sup>。前者如需卦與訟卦、夬卦與姤卦，它們彼此卦畫相反；後者如乾卦與坤卦，它們相同爻位的陰陽是對立的。濮先生再依今本卦序，指出屬於形式對立的相反卦有二十四對，屬於爻位陰陽對立的相反卦有四對，而既屬於形式對立又屬於爻位陰陽對立的相反卦則有四對。濮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對卦名的分類體現出「二二相偶、對立統一」的原則<sup>118</sup>，即兩個對應的相反卦有統一的符號，而兼有兩類相反形式的卦之分類符號並沒有不同。如泰卦與否卦、既濟卦與未濟卦等等。

李尚信先生更進一步推測，互為反易的兩卦應有相同的紅黑易學符號，如師卦和比卦，它們強調的是合二為一；而不易卦的互錯之兩卦亦有相同的紅黑易學符號，如乾卦和坤卦<sup>119</sup>。

王振復先生亦認同濮茅左先生所提出「對立成組」的易卦「都分別具有同類符號」的說法，基本符合楚竹書《周易》的實際情況<sup>120</sup>。但當中有些卦，如師卦與比卦，雖然「對立成組」，但師卦首符為紅丁（■），尾符未見，並未如濮先生所說的

114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4。

115 同上，頁 255。

116 同上注。

117 同上注。

118 同上，頁 256。

119 李尚信：《今、帛、竹書〈周易〉卦序研究》（山東大學哲學與社會發展學院博士學位論文〔劉大鈞教授指導〕，2007 年 4 月）。

120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4。

出現同類紅黑易學符號。王先生認為濮先生通過對一些殘缺符號作出假設，以證明其「對立成組」的易卦必具「同類符號」、體現「對立與統一」的原則，是忽視了師卦、蠱卦、革卦、艮卦和小過卦竹簡上的實際情況<sup>121</sup>。

王振復先生更指出，易學界總有一些學者，自覺或不自覺地將《周易》及其思想成就現代化、誇大化，把本來不是《周易》的東西說成是《周易》的，而「對立統一」是否為楚竹書《周易》原本就具有的思想，王先生認為實值得商榷<sup>122</sup>。

陳仁仁先生認為「同卦同符」可視為一個原則，而少數幾個同卦異符的卦，則可視作為過渡卦<sup>123</sup>。他再進一步指出，李尚信先生的原則比濮先生的更為具體<sup>124</sup>。他通過觀察、辨別、比較，綜合諸家之說，概括提出了「上博易特殊符號標識八原則」，並以易卦「錯綜」例<sup>125</sup>來說明卦與卦之間的關係，他認為上博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的標識原則，可分為同符原則和異符原則兩大類，其中同符（自身同符）下有「同卦同符」的原則<sup>126</sup>，指原則上同一卦上的紅黑易學符號應該是相同的。

房振三先生指出，首尾同符的卦有五類，分別是「紅丁」（■）、「黑方內紅丁」（□）、「黑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sup>127</sup>。他認為首尾同符全部在抄本一中出現，而首尾異符的卦則在抄本二中出現，是兩套不同的紅黑易學符號<sup>128</sup>，故將二者視為同一類，放在同一系統內討論是不妥當的。

周鳳五先生認為首尾同符具分類作用<sup>129</sup>，是利用「紅丁」（■）、「黑方內紅丁」（□）、「黑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五種紅黑易學符號把六十四卦進行分類。

大部分學者贊同濮茅左先生「同卦同類符號是其常」的看法，當中包括：近藤浩之先生<sup>130</sup>、陳仁仁先生<sup>131</sup>、李尚信先生<sup>132</sup>。因現存楚竹書《周易》上各卦的首尾

121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4。

122 同上注。

123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1。

124 陳仁仁：〈論上博易特殊符號的類型與分布及其標識原則〉，頁 126。

125 錯卦，是將六爻的成卦，由初爻、二爻、三爻、四爻、五爻、上爻，全卦之陰陽互換，由陽變陰，陰變陽也。綜卦，是將成卦，互為倒置，即將六爻放在初爻處，五爻放在二爻處，四爻放在三爻處，三爻放在四爻處，二爻放在五爻處，初爻放在上爻處。

126 陳仁仁：〈論上博易特殊符號的類型與分布及其標識原則〉，頁 126。

127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70。

128 同上，頁 74。

129 周鳳五：〈上博楚簡《周易》符號試探〉，頁 205。

130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頁 15。

符大多都有相同的紅黑易學符號，故學者們有此看法也無可厚非。但我們必須注意：現存楚竹書《周易》五十八簡，所涉及的只有三十四個卦的內容，可見楚竹書《周易》散佚甚多，只憑保存下來的紅黑易學符號分佈，便主觀認為同卦同符是其常，未必是最恰當的。

此外，利用首尾符相同來把六十四卦分類，是眾多學者的共識，但以何種原則分類，則眾說紛紜，難以定奪。究竟是以「二二相偶，對立統一」，還是卦區呢？另一方面，符號的種類亦會影響其分類的原則，但關於紅黑易學符號的細分種類，各學者亦有不同的見解，有的認為六種，有的認為七種……有的甚至認為多達十四種。應該以哪一原則分類，仍值得討論、研究。

#### 4.2 首尾符號相異

濮茅左先生指出，除符號殘缺，未能知曉者外，只有三卦（大畜卦、咸卦和頤卦）出現同卦異符的情況。大畜卦首符為「黑丁」（■）、尾符為「黑方」（□）；咸卦首符為「黑方」（□）、尾符為「黑方內紅丁」（□■）；頤卦首符為「紅方內黑丁」（■□）、尾符為「黑丁」（■）。濮先生認為同卦異符產生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是需要增益新的概念，第二是承上啓下的接續關係，也就是類序的排列示意<sup>133</sup>，故首尾符出現不同的紅黑易學符號，是要起過渡的作用。

濮先生指出，大畜卦和咸卦具有兩個不同的符號，故必須有雙重的歸類<sup>134</sup>，即大畜卦既屬「黑丁」（■）類，也屬「黑方」（□）類；咸卦既屬「黑方內紅丁」（□■）類，也屬「黑方」（□）類。濮先生從而推測這三個符號的排列順序，首先是「黑丁」（■），然後是「黑方」（□），接着是「黑方內紅丁」（□■）<sup>135</sup>。

李尚信先生則認為首尾符相異的卦應不是作過渡之用<sup>136</sup>。他認為以濮先生提出的理論看，楚竹書《周易》注重互覆卦兩兩相對，無互覆卦就只有互錯之卦兩兩相對，可見當時已經有「非覆即變」的思想<sup>137</sup>。李先生進一步提出，反易的兩卦有相

131 陳仁仁：〈論上博易特殊符號的類型與分布及其標識原則〉，頁 126。

132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3。

133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8。

134 同上，頁 257。

135 同上，頁 258。

136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4。

137 同上，頁 23。

同的紅黑易學符號，如師卦和比卦，強調的是合二為一；師卦和比卦的錯掛——同人卦和大有卦，則與師卦和比卦有不同的紅黑易學符號，它們強調的是一分為二。而不易卦互錯之兩卦（如乾卦和坤卦），亦有相同的紅黑易學符號；此互錯之兩卦對易後所得出的兩卦——泰卦和否卦，則與原來的不易卦的互錯之兩卦——乾卦和坤卦，會有不同的紅黑易學符號。當中「對易」是指一個六爻卦的上卦與另一個六爻卦的下卦平移相重，或一個六爻卦與另一個六爻卦的上卦平移相重構成新的六爻卦的一種成卦方式<sup>138</sup>。

陳仁仁先生指出，過渡卦一定是首尾異符<sup>139</sup>。但以何種形式過渡，卻要加以考察。陳先生指出，從楚竹書《周易》仍殘存的卦之紅黑易學符號顯示，至少有兩種過渡形式：一種是用兩卦三種紅黑易學符號過渡，另一種則是用一卦兩種紅黑易學符號過渡<sup>140</sup>。大畜卦及咸卦，便是利用兩卦三種特殊符號過渡。大畜卦尾符與咸卦首符同為「黑方」(□)，因在殘存的楚竹書《周易》的紅黑易學符號中，只出現了兩次「黑方」(□)，故濮先生推測這個符號是分上、下經的符號，意味這符號不會出現在其它地方。故大畜卦的首符應與其前面的卦之尾符相同，而咸卦的尾符則與其後面的卦之首符相同。而殘存的楚竹書《周易》，只有三個卦是同卦異符的，故頤卦亦被視為過渡卦<sup>141</sup>。頤卦就是利用一卦兩種紅黑易學符號作過渡的例子，其首符為「紅方內黑丁」(◻)、尾符為「黑丁」(■)，即頤卦之前一卦之首尾符應是「紅方內黑丁」(◻)，與頤卦首符相同；而頤卦之後的一卦之首尾符應為「黑丁」(■)，與頤卦尾符相同。

陳仁仁先生對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的標識原則作了綜合考察，並概括提出了「上博易特殊符號標識八原則」<sup>142</sup>。其中可分為同符原則和異符原則，異符原則中的「自身異符」是一條為特別過渡卦首尾異符而設的原則<sup>143</sup>，如大畜卦、咸卦，指其具特殊性，而且具過渡作用。

濮茅左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共出現了三卦同卦異符的現象，而李尚信先生於統計、整理後，指出當中共有十四個首尾異符（不包括色褪者）的卦出現。可是，

138 李尚信：《今、帛、竹書〈周易〉卦序研究》，頁 71。

139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2。

140 同上注。

141 同上注。

142 同上，頁 54。

143 陳仁仁：《論上博易特殊符號的類型與分布及其標識原則》，頁 127。

房振三先生認為濮先生的判斷有問題，而李先生的分析也難以成立<sup>144</sup>。房先生所論如下：

房振三先生指出，楚竹書《周易》有四卦同卦異符，但不包括无妄卦，因无妄卦首符未見，故無法確定是否同卦異符。第四個同卦異符的應該是艮卦。這幾個卦的異符現象是：大畜卦的首符是「黑丁」(■)，尾符是「黑方」(□)；頤卦的首符是「紅丁內小黑丁」(■)，尾符是「黑丁」(■)；咸卦的首符是「黑方」(□)，尾符是「黑方內大紅丁」(■)；艮卦的首符是「黑方內紅丁」(■)，尾符是「黑方」(□)<sup>145</sup>。

周鳳五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利用「紅丁」(■)、「黑方內紅丁」(■)、「黑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這五種符號作分類的準則。首尾異符表示一卦中有兩種不同的紅黑易學符號出現，使它們無從歸類，故首尾異符應有排序的意義<sup>146</sup>。

近藤浩之先生認為若將符號分為九種，再和今本《周易》卦序非覆即變三十六卦圖相對應，可以按四卦畫為一組，他認為還可以追加解卦為同卦異符。故同卦異符的卦有以下四卦：大畜卦首符是「小黑丁」(■)，尾符是「黑方」(□)；頤卦首符是「紅方內黑丁」(■)，尾符是「小黑丁」(■)；咸卦首符是「黑方」(□)，尾符是「黑丁內小紅丁」(■)；解卦首符為「紅丁內小黑丁」(■)，尾符是「紅方內黑丁」(■)<sup>147</sup>。近藤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由九宮構成<sup>148</sup>，而同卦異符表明此卦和兩個宮相關，同卦首尾異符是所屬之宮的最初卦，它的首符是上一宮的符號，尾符是下一個宮的符號<sup>149</sup>。近藤先生利用三層結構，把符號分作九種，只是一種假設，以另一角度去討論首、尾符，而大部份學者分析解卦的首尾符均是「紅方內黑丁」(■)，故近藤先生對解卦所作出的推測，其準確性實有待進一步論證，然後才可以知道是否有四卦同卦異符，以及是否如近藤先生所言，第四個同卦異符的是解卦。

144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71。

145 同上注。

146 周鳳五：《上博楚簡《周易》符號試探》，頁 205。

147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頁 15。

148 同上注。

149 近藤浩之撰，曹峰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頁 44。



謝金良先生則認為首尾同符或異符均可看作分類符號<sup>150</sup>，並認為分類符號是以「首符+尾符」的形式出現，共有三十六種，現存楚竹書《周易》則出現了十七種。

首尾異符在現存的楚竹書《周易》內不常見，故甚多學者認為具特殊意義，除了分類以外，更可能是作過渡卦之用。若作為過渡卦，我們不能肯定是否如陳仁仁先生所言，楚竹書《周易》上存有兩種不同的過渡方式。因為若依今本卦序排列，頤卦之後的楚竹書都缺失，實在無法肯定當中是否存在一卦兩種紅黑易學符號作過渡的方式。不同的過渡方式，是否存在不同的意義呢？此外，不同的過渡方式是否又需要配合不同的條件呢？當中種種實有待探討，因其會影響我們對楚竹書《周易》排序的看法。

要作深入討論，我們必須首先了解同卦異符的卦共有多少個，以及哪些卦是同卦異符。但各學者對紅黑易學符號的細分種類並沒有共識，而缺損的楚竹書《周易》亦甚多，故仍未能肯定同卦異符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筆者認為討論時應多考慮現存楚竹書《周易》顯示紅黑易學符號的實際情況，而不應為了要歸類、或求能符合一些假設，而對現況視而不見，甚至強行修改各卦中的紅黑易學符號。

#### 4.3 符號「𠄎」(黑方)

楚竹書《周易》出現了多個不同的紅黑易學符號，當中只有「黑方」(𠄎)這個符號能單獨吸引眾學者爭相討論。「黑方」(𠄎)能引發眾學者加以討論，其原因是它出現的次數甚少，而且與別的紅黑易學符號出現的習慣亦不相同。其他紅黑易學符號會出現同卦同符、同卦異符的情況，而依今本卦序排列楚竹書《周易》，同一符號更會連續於數卦之中出現。但「黑方」(𠄎)卻只單獨在個別卦的首符或尾符出現，而且只出現於同卦異符之中，而沒有出現同卦同符，更沒有連續數卦出現。因其別樹一幟的出現方式，於是引起各學者的聯想與推論。

濮茅左先生指出，楚竹書《周易》中「黑方」(𠄎)符號只出現兩次，而且分處於兩個不同的卦名上，故推測「黑方」(𠄎)的作用與其他符號不同。他更引述《漢書·藝文志》：「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sup>151</sup>，以及漢孟喜（生卒年不詳）本《易》「分上下兩經」<sup>152</sup>以證明《周易》分上、下兩部。他認為「黑方」(𠄎)正是

150 謝金良：〈上博楚竹書《周易》研究管窺〉，頁 157。

151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7。

152 同上注。



楚竹書《周易》上、下部的「分界符號」<sup>153</sup>。他又指出，大畜卦尾符的「黑方」(□)表示上部分的結束，可稱之為「□上」；而咸卦首符的「黑方」(□)，則表示下部分的開始，可稱之為「□下」。對此，姜廣輝先生亦表示同意「黑方」(□)應為「分篇號」<sup>154</sup>。

李尚信先生認為若「黑方」(□)是用作區分上、下部分的符號，則「黑方」(□)本身具有特殊性<sup>155</sup>，它只需在上部分尾卦標示黑方(□)，或是在下部分的首卦標示「黑方」(□)，就可以區別上、下部分，而不需在楚竹書《周易》中出現兩次。所以李先生認為「黑方」(□)出現於每一卦中，都有其獨特意義。如大畜卦的尾符「黑方」(□)是提醒人們區分陰陽對待與陰陽和合，而咸卦首符的「黑方」(□)則用以強調下篇的開始<sup>156</sup>。但同一符號有兩種絕然不同的解釋，會否讓人混淆不清，筆者實在感到疑慮。

王振復先生不贊同濮先生所述「黑方」(□)只出現兩次之說，他指出「黑方」(□)在楚竹書《周易》中共出現四次<sup>157</sup>，分別出現於大畜卦尾符<sup>158</sup>、咸卦首符<sup>159</sup>、艮卦尾符<sup>160</sup>與旅卦首符<sup>161</sup>，所以它不可能是用作區分楚竹書《周易》上、下部分的「分界符號」<sup>162</sup>。王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不一定如現在的通行本《周易》分上、下經，分上、下經可能只是整理及考釋者的一個預設，因而引發現時的分析而已<sup>163</sup>。他再據通行本之排序分析，指出實難以確定大畜卦是楚竹書《周易》上部分的最後一卦，咸卦亦難以確定是否為楚竹書《周易》下部分的第一卦<sup>164</sup>，故「黑方」(□)不可能是上、下經的分界綫。

153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7。

154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頁 53–58。

155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5。

156 同上，頁 26。

157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頁 15。

15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35。

159 同上，頁 38。

160 同上，頁 61。

161 同上，頁 65。

162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頁 15。

163 同上注。

164 同上，頁 16。

陳仁仁先生認同「黑方」(□)是起過渡功能的關鍵符號<sup>165</sup>，因在殘存的楚竹書《周易》的特殊符號中，只出現了兩次「黑方」(□)，分別是大畜卦的尾符及咸卦的首符。但陳先生亦不認同這個符號是分上、下經的符號<sup>166</sup>。他說若認定了這符號是用作區分上、下經，即意味這符號不會出現在其它地方。而楚竹書《周易》殘缺甚多，實難以確定在缺掉的卦中是否沒有「黑方」(□)，故以「黑方」(□)為分上、下經之符號是不妥當的。

陳仁仁先生進一步指大畜卦尾符為「黑方」(□)，其後的四卦為「紅丁內小黑丁」(■)，其前面的卦之紅黑易學符號有紅丁(■)和黑丁(■)，故可推知「黑方」(□)有提示從陰陽對待到陰陽和合的功能，並有結束上一階段與過渡到下一階段的重要作用。

王新春先生<sup>167</sup>和謝向榮先生<sup>168</sup>的看法與陳先生一致。謝向榮先生除了認同「黑方」(□)有分開上、下經的意義外，並進一步推論乾卦、咸卦的首符應是「黑方」(□)，以顯示上、下經的開始；而離卦、未濟卦的尾符亦應是「黑方」(□)，以顯示上、下經的終結<sup>169</sup>，從而顯示楚竹書《周易》的上、下經環環相扣，表達周而復始的思想。例如大畜卦首符為「紅丁內小黑丁」(■)，尾符為「黑方」(□)，據此推測，後面的頤卦至離卦之首符，應為「紅丁內小黑丁」(■)，而離卦之尾符亦當以「黑方」(□)作收結<sup>170</sup>。「黑方」(□)除有提醒作用外，更有承上啓下的象徵意義，體現《周易》周而復始、陰陽和合的思想<sup>171</sup>。

房振三先生不贊同李尚信先生對「黑方」(□)意義的推測<sup>172</sup>，同時又認為王振復先生所說旅卦的首符是「黑方內紅丁」(■)，而不是「黑方」(□)的判斷有誤<sup>173</sup>。房先生認為，「黑方」(□)在楚竹書《周易》中共出現三次，分別是大畜卦的尾符、咸卦的首符、艮卦的尾符<sup>174</sup>，因此「黑方」(□)應不具分篇及過渡的作用。

165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1。

166 同上，頁 44。

167 王新春：《哲學視域中戰國楚竹書《周易》的文獻價值》，頁 93-114

168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5。

169 同上注。

170 同上注。

171 同上注。

172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118。

173 同上，頁 71。

174 同上，頁 72。

房振三先生又指出，艮卦屬於辨析中的抄本二，不應與抄本一的紅黑易學符號一併討論<sup>175</sup>。抄本一中並沒有出現「黑方」(□)，因此，我們無法得知抄本一中「黑方」(□)的存在情形。房先生認為「黑方」(□)與其他彩色符號一樣，都是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中的一種。因其全在抄本二中，而抄本二中亦缺乏足夠的紅黑易學符號作參照<sup>176</sup>，故亦難以得悉其分佈情況。

周鳳五先生指出，在首尾異符的四卦中，其中三卦（大畜卦、咸卦、艮卦）的首尾符，其一必是五種分類符號中的一種，另一則必是「黑方」(□)，故「黑方」(□)應是用作連接五種分類符號的功能符號，在此可以稱為連接符號<sup>177</sup>。

楚竹書《周易》散佚甚多，我們實在難以準確判斷「黑方」(□)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濮先生指出，漢代《周易》已分上、下經，但戰國時代與漢代相距甚遠，不能因漢代《周易》分上、下經，即謂楚竹書《周易》亦必分上、下經。因此，「黑方」(□)是否上、下部的分界符號或分篇號，尚有待研究。

至於「黑方」(□)是否如謝向榮先生所說含承上啟下，以及顯示周而復始、陰陽和合的思想，則要配合楚竹書《周易》內其他紅黑易學符號的排列情況而決定，而不能單獨以「黑方」(□)的出現情況斷定，不過，現在仍未能確定楚竹書《周易》的排序。

我們唯一可知的是，依同卦異符的分佈，「黑方」(□)是可以具有過渡作用，又或是分類作用。謝金良先生指出，六個符號都與「方形」相關，有三個符號是正方形，另三個的主要構圖形式都以古字「𠃉」為主，可見特殊符號與□形關係密切，甚至早期的陰陽、八卦等符號的形象化和抽象化也與「𠃉」相關<sup>178</sup>。

#### 4.4 符號顏色的含意

古代的竹簡、布帛上都曾出現一些分章、分節的符號，而楚竹書《周易》特別引人注意的，是它出現了一套從未曾出現過的紅黑易學符號。為甚麼其他竹簡上的符號都是黑色，但楚竹書《周易》卻出現紅、黑兩色呢？這是否意味當中存在一些暫時未為人知的意義呢？這正是眾多學者關注的問題。

175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116。

176 同上，頁 119。

177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頁 15。

178 謝金良：〈上博楚竹書《周易》研究管窺〉，頁 159。

濮茅左先生認為「紅丁」(■)代表陽盛，「黑丁」(■)代表陰盛<sup>179</sup>。「紅丁」(■)出現，盛極必反，故紅中生黑，成「紅方內黑丁」(■)，然後再成「黑丁」(■)，陰極轉陽，成「黑方內紅丁」(■)，陽又漸盛成而「紅丁」(■)，完成一個由陽轉陰，由陰轉陽的過程<sup>180</sup>。而「紅丁內黑方」(■)是表示一個分界的過程，亦意味着事物在陰陽變化中的轉換<sup>181</sup>。而五種紅黑易學符號之間有着循環接續的關係。

姜廣輝先生、李尚信先生、張桂光先生均不贊同濮先生的看法。姜廣輝先生認為符號主要是為了方便筮人從六十四卦中迅速翻檢，可能沒有其他意義<sup>182</sup>。當中的符號不同，以致顏色不同，其目的都只是為了方便翻檢。李尚信先生亦認為這些符號與自身的陰陽性質並無關係<sup>183</sup>。張桂光先生更認為「紅黑符號的變化與《周易》的陰陽變化的理論是相呼應」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sup>184</sup>。張先生認為按這些符號排序的各卦卦象，根本不能反映陰陽的消長，這些紅黑易學附號只是用作分類及前後銜接的標誌<sup>185</sup>，即可透過符號把六十四卦作出分類，透過紅黑易學符號了解當時的《周易》排序。

陳仁仁先生指出，楚竹書《周易》是戰國中晚期的作品。他引用蕭漢明先生（1940–2011）的說法<sup>186</sup>，指虢文公論「震雷出滯」、里革論「助宣氣」、「助生阜」，顯示西周中期至春秋中期是陰陽學說形成的時期，當時陰陽學說主要用作解釋與天地陰陽之氣升降、消長有關的各種自然現象<sup>187</sup>。可見楚竹書《周易》完成之前，陰陽學說的理論已經完備。陳先生再引用《道德經》中直接論及陰陽的命題——「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人人為和」（《老子》第四十二章）<sup>188</sup>，又提及呂吉甫（呂惠卿，1032–1111）曾用「向陽背陰」來解「負陰抱陽」<sup>189</sup>，即陰陽已成為萬物發生的原因，

179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9。

180 同上注。

181 同上注。

182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頁 53–58。

183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3。

184 張桂光：〈楚竹書《周易》卦序略議〉，載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 月），頁 347。

185 同上注。

186 蕭漢明：《陰陽——大化與人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3 月），頁 20。

187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5。

188 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參照簡帛本最新修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12 月），頁 236。

189 「負陰抱陽」是一種形象的比喻說法，指出了「萬物發生的原因和萬物構成的基本因子」。見蕭漢明：《陰陽——大化與人生》，頁 137。

構成萬物的因子。《繫辭上》：「一陰一陽之謂道」，就是從萬物的角度來談陰陽，對陰陽學說進一步深化和拓展，而《繫辭》則從「道」來談陰陽。以「陰陽」說《易》是《繫辭》的一大特點<sup>190</sup>，故楚竹書《周易》抄寫成簡時應早已有「陰陽」之概念。

陳仁仁先生又據朱伯崑先生（1923–2007）的考察，認為《繫辭》應當在《彖傳》和《莊子·大宗師》之後，是戰國後期的作品<sup>191</sup>。而《彖傳》的形成，則是戰國中期以後，大約於孟子（前 372–前 289）和荀子（前 313–前 238）學說思想形成的時期<sup>192</sup>。因此，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的出現，約與《彖傳》同時，故陳先生認為應該以《彖傳》的陰陽觀來理解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的意義。

《泰卦·彖傳》曾提及「內陽而外陰……」；《否卦·彖傳》亦曾提及「內陰而外陽……」。這裡的內外，在具體涵義上，是指內卦、外卦。陳先生謂這表示可以內外來描述陰陽。其次內外是對一物體而言，如「內陽而外陰」是對泰卦而言，而「內陰而外陽」則是對否卦而言。再者，《彖傳》以「內」、「外」來描述陰陽，表示一物由陰陽構成，進一步發揮陰陽學說的理論。這內外之陰陽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有變化、消長的。陳先生指出，內外陰陽乃是一物之構成，這與內外陰陽之消長、變化，這兩點都非常重要<sup>193</sup>。他指出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中的黑方內紅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可視為陰陽觀念的直觀表達方法，表達了「負」、「抱」，「內」、「外」與「消」、「長」等<sup>194</sup>。

陳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中，紅色代表陽，黑色代表陰<sup>195</sup>。這可以從《說卦》<sup>196</sup>、《周易集解》<sup>197</sup>、《周易正義》<sup>198</sup>中找到根據，證明乾為純陽，又為赤；坤為純陰，又為黑。故陽赤陰黑的觀念，早在先秦時期已經存在，所以楚竹書《周易》的紅黑易學符號，以紅色代表陽，黑色代表陰，是合理的推斷。

190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6。

191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二卷（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 年 1 月），頁 53。

192 同上，頁 46。

193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6。

194 同上注。

195 同上注。

196 《說卦》云：「乾為天，……為大赤。」；又云：「坤為地，……其於地也為黑。」（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3 月，頁 705、707。）

197 《周易集解》引虞翻說：「太陽為赤」；崔觀說：「乾，四月，純陽之卦，故取盛陽色，為『大赤』」；「極陰之色，故其於色也為黑矣」（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705、707。）

198 孔穎達《周易正義》全采崔說，以乾為「盛陽之色」，故大赤；坤為「極陰之色」，故黑。李道平曰：「極陽色赤，極陰色黑。」見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707。

謝向榮先生指出，我們應特別注意不同的紅黑易學符號本身的象徵意義。他引用《說卦》說明古人的觀念中，陽者色赤，陰者色黑，故楚竹書《周易》的符號有紅和黑的分別，這套符號代表了陰陽變化、和合等不同的情況<sup>199</sup>。其中上經末段的紅丁內小黑丁(■)由紅丁(■)、黑丁(■)組合而成，下經末段的紅丁內黑方(□)，則由紅丁(■)、黑方(□)組成，這兩組由紅與黑完全相疊而成的符號代表陰陽的相合。由於上經符號主形是方塊，故上經末端亦由方塊組成的紅丁內小黑丁(■)作結束；下經符號主形是黑方(□)，故下經末端亦由以黑方(□)居中的紅丁內黑方(□)作結束<sup>200</sup>。

謝向榮先生更指出，紅丁(■)、黑丁(■)、黑方內紅丁(□)和紅方內黑丁(■)明顯與《周易》四象之說有密切關係<sup>201</sup>。他引用《繫辭上》<sup>202</sup>說明四象由陰陽兩儀而生，再指宋代儒學家朱熹(1130-1200)依邵康節(邵雍，1011-1077)思想作「伏羲八卦次序圖」，當中亦含有「四象」。謝先生比照圖式後，認為可清楚看到楚竹書的符號與易學四象的關係<sup>203</sup>。上經的紅丁(■)和黑丁(■)，分別代表太陽與太陰之象。而下經中，黑方內紅丁(□)的形象以陰為主，但當初中起陽氣，故為少陽之象；紅方內黑丁(■)則是陽性中見陰氣初起，故為少陰之象。紅黑易學符號顯示了陰陽兩儀「剛柔相摩」而生四象，四象相合而生八卦，「八卦相蕩」則能通天下。故以紅、黑兩色為儀，紅丁(■)和紅方內黑丁(■)主屬陽性，黑丁(■)和黑方內紅丁(□)主屬陰性；而上下兩篇篇末的紅丁內黑方(□)和紅丁內小黑丁(■)則代表四象相合的階段，表示陰陽合一。謝先生認為這些紅黑易學符號是把陰陽氣化的情狀更具體、更形象化顯示<sup>204</sup>。

雖有很多不同資料顯示楚竹書《周易》成書的時代，已有「陰、陽」的概念，但誠如謝金良先生所說，我們不應一概從「陰陽學說」考慮，認為紅色代表「陽」，黑色代表「陰」<sup>205</sup>，而應多考慮其他各種可能，如(一)兩種不同的顏色純粹是為

199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7。

200 同上注。

201 同上注。

202 《繫辭上》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見陳戍國：《周易校注》(長沙：嶽麓書社，2004年8月)，頁 169。

203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7。

204 同上注。

205 謝金良：〈上博楚竹書《周易》研究管窺〉，頁 155。

了起「標記」的區別作用，(二) 只用紅、黑兩色，可能是因為當時色彩單調，或技術上只能達到紅、黑二色，(三) 如該文本完整保留，可能還有其他顏色；或是有些本是其他色彩的卻退化成黑色。

另一方面，如果認為現存的紅黑易學符號所顯示的是陰陽變化的情況，甚至認為它們有循環接續的關係，則需首先探討除現存的紅黑易學符號外，會否還有其他未被發現的符號參雜其中，而這些符號的形式及顏色均影響其表達之意義。如果存在一些我們仍未發現的符號，則紅色和黑色的符號，可能會有另外一些意義。

## 5 殘缺符號的推測

### 5.1 濮茅左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

濮茅左先生根據《周易》「對立統一」的原則，試圖推測出一些卦中殘缺了的紅黑易學符號<sup>206</sup>。

濮先生認為大有卦的相反卦為同人卦，故同人卦的首尾符應是「黑丁」(■)；萃卦的相反卦為升卦，故升卦的首尾符應是「紅方內黑丁」(■)；漸卦的相反卦為歸妹卦，艮卦的相反卦為震卦，睽卦的相反卦為家人卦，遯卦的相反卦為大壯卦，革卦的相反卦為鼎卦，故歸妹卦、震卦、家人卦、大壯卦和鼎卦的首尾符均應是「黑方內紅丁」(■)；渙卦和既濟卦的相反卦分別是節卦和未濟卦，故節卦、未濟卦的首尾符為「紅丁內黑方」(■)。此外，无妄卦與大畜卦為相反卦，它們的首符應同為「紅丁」(■)<sup>207</sup>。頤卦首符是「紅方內黑丁」(■)，尾符為「黑丁」(■)，因大過卦是頤卦的相反卦，故可判斷其首尾符號均是「黑丁」(■)<sup>208</sup>。

濮先生認為這些符號同時又把楚竹書《周易》諸卦分為五類<sup>209</sup>，「紅丁」(■)類總四卦、「黑方內紅丁」(■)總十六卦、「黑丁」(■)總十卦、「紅方內黑丁」(■)總八卦、「紅丁內黑方」(■)總四卦，但這些歸類與卦和卦爻辭的吉凶、內容、陰陽性質全然沒有關係<sup>210</sup>。

206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6。

207 同上，頁 258。

208 同上，頁 259。

209 同上，頁 256。

210 同上，頁 259。



王新春先生不認同濮茅左先生的看法，認為「形式對立的相反卦」和「爻位陰陽對立的相反卦」是根據有綜之卦中的彩色符號總結出來的，其原則是否適用於有錯無綜的八個卦，目前尚無法證實<sup>211</sup>。

表一：濮茅左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卦名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首符					A	A	A	A					#C	*C	C	C
尾符				褪	A	A	褪	A					#C	C	C	C
卦名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恆
首符	C	C							空(#C)	C	D	*C			F	B
尾符	C	*C							C	F	C	*C			B	B
卦名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首符	B	#B			#B	B	D	D			*D	D	D	#D	*D	D
尾符	B	#B			#B	B	D	*D			D	D	*D	#D	D	D
卦名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首符	B	#B	#B	B	B	#B	*B	B			E	#E	*B	*B	*E	#E
尾符	*B	#B	#B	B	*B	#B	B	*B			E	#E	*B	B	E	#E

A 表示紅丁 (■)、B 表示黑方內紅丁 (■)、C 表示黑丁 (■)、D 表示紅方內黑丁 (■)、E 表示紅丁內黑方 (■)、F 表示黑方 (■)。#表示濮先生根據楚竹書《周易》對立統一的原則推論出來的缺損符號；\*表示濮先生把各卦分類時推測出來的缺損符號<sup>212</sup>。

## 5.2 李尚信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

李尚信先生同意濮先生的說法，即符號的歸類與吉凶、內容等無關<sup>213</sup>。他再指出了濮先生在附錄二中紕漏之處<sup>214</sup>。濮先生在考釋部份指出蒙卦尾符「朱色褪」<sup>215</sup>，又指出夬卦是「紅方內黑丁」(■)<sup>216</sup>，但在附錄二中卻未有提及，可見是漏排了。

211 王新春：〈哲學視域中戰國楚竹書《周易》的文獻價值〉，頁 28；又載劉大鈞主編《簡帛考論》，頁 113。

212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6。

213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3。



此外，李尚信先生根據圖版，認為頤卦的符號是「紅丁內小黑丁」(■)，而小過卦的尾符，則可能不是「黑方內紅丁」(□)，而是「紅丁內黑方」(■)。

另一方面，李尚信先生認為在下篇「紅丁內黑方」(■)類前的「黑方內紅丁」(□)類的尾符應有「黑方」(□)<sup>217</sup>；未濟卦的末符，也有可能是「紅丁內黑方」(■)，可能是另一類紅黑易學符號<sup>218</sup>。

李尚信先生認為上篇是「紅丁」(■)類到「黑丁」(■)類再到「紅丁內小黑丁」(■)類的和合，而下篇是從「紅方內黑丁」(■)類到「黑方內紅丁」(□)類然後到兩類的相合<sup>219</sup>，故只要找到各類卦的起始卦與終了卦，便可以知道與六十四卦相關的紅黑易學符號。

李先生推測，互為反易的兩卦有相同的紅黑易學符號，而它們的錯卦則有不同的紅黑易學符號；此外，不易卦的互錯兩卦亦有相同的紅黑易學符號，而其互錯之兩卦對易<sup>220</sup>後會產生新的兩卦，這與原來的不易卦的互錯兩卦有不同的特殊符號<sup>221</sup>。李先生推論：具有「紅丁」(■)符號的有乾卦、坤卦、屯卦、蒙卦、需卦、訟卦、師卦、小畜卦和履卦；具有「黑丁」(■)符號的有泰卦、否卦、同人卦、大有卦、謙卦、豫卦、隨卦、蠱卦、臨卦、觀卦、噬嗑卦、賁卦、剝卦、復卦、无妄卦和大畜卦，當中只有大畜卦的尾符是「黑方」(□)；具有「紅丁內小黑丁」(■)符號有頤卦、大過卦、坎卦和離卦，當中只有離卦的尾符是黑方(□)；具有「黑方內紅丁」(□)符號的有咸卦、恆卦、遯卦、大壯卦、晉卦、明夷卦、家人卦、睽卦、革卦、鼎卦、震卦、艮卦、漸卦、歸妹卦、豐卦和旅卦，當中咸卦的首符和旅卦的尾符為黑方(□)；具有「紅方內黑丁」(■)符號的有蹇卦、解卦、損卦、益卦、夬卦、姤卦、萃卦、升卦、困卦和井卦；具有「紅丁內黑方」(■)符號的有巽卦、

214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3。

215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136。

216 同上，頁 51。

217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6。

218 同上注。

219 同上注。

220 當中指的「對易」是指一個六爻卦的上卦與另一個六爻卦的下卦平移相重，或一個六爻卦的下卦與另一個六爻卦的上卦平移，重新構成新的六爻卦的一種成卦方式。見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6。

221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6。

兌卦、渙卦、節卦、中孚卦、小過卦、既濟和未濟卦，當中只有未濟卦的尾符仍然不能確定<sup>222</sup>。

上述推論，剛好符合了「互覆卦與其錯卦具有不同特殊符號，不易卦與其對易卦具有不同特殊符號」的原則。

表二：李尚信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卦名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首符	@A	@A	@A	@A	A	A	A	A	@A	@A	@C	@C	@C	@C	C	C
尾符	@A	@A	@A	@A	A	A	@A	A	@A	@A	@C	@C	@C	C	C	C
卦名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恆
首符	C	C	@C	@C	@C	@C	@C	@C	@C	C	+G	@G	@G	@G	F	B
尾符	C	@C	@C	@C	@C	@C	@C	@C	C	F	+G	@G	@G	@F	B	B
卦名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首符	B	@B	@B	@B	@B	B	D	D	@D	@D	@D	D	D	@D	@D	D
尾符	B	@B	@B	@B	@B	B	D	@D	@D	@D	D	D	@D	@D	D	D
卦名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首符	B	@B	@B	B	B	@B	@B	B	@E	@E	E	@E	@E	@E	@E	@E
尾符	@B	@B	@B	B	@B	@B	B	@F	@E	@E	E	@E	@E	@E	+E	E

A 表示紅丁 (■)、B 表示黑方內紅丁 (■)、C 表示黑丁 (■)、D 表示紅方內黑丁 (■)、E 表示紅丁內黑方 (■)、F 表示黑方 (■)、G 表示紅丁內小黑丁 (■)。+ 表示李先生根據圖版重新認定之符號；@ 表示李先生將易卦作分類時推測出來的缺損符號<sup>223</sup>。

### 5.3 張桂光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

張桂光先生指出，《周易》中卦與卦之間的配對關係有三種類型，包括（一）「形式對立的相反卦」<sup>224</sup>，稱為「覆卦」或「綜卦」；（二）「爻位陰陽對立的相反卦」<sup>225</sup>，

222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7。

223 同上注。

224 「形式對立的相反卦」即兩卦之間六爻呈上下顛倒的形態，六十四卦中共有廿八對。

稱為「對卦」或「錯卦」；(三)兩卦之間的下卦與上卦呈相對調的形態<sup>226</sup>，稱為「反卦」。濮茅左先生亦曾提及前兩類。張先生在分析楚竹書《周易》的符號時，發現屬「覆卦」的較多，而且每對組合內存在的特殊符號都相同，故他認為楚竹書《周易》排序根據配對編組是以「覆卦」為主要原則，再輔以「反卦」和「對卦」。

張先生以上述原則，把各卦分類成「紅丁」(■)、「黑方內紅丁」(■)、「黑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五種，並推測師卦的尾符應為「紅丁」(■)，同人卦的首尾符、大有卦的首符、蠱卦的尾符、剝卦的首尾符、復卦的首尾符、无妄卦的首符應為「黑丁」(■)，大壯卦的首尾符、革卦尾符、震卦首尾符、漸卦尾符、歸妹卦首尾符、豐卦首符、旅卦尾符、中孚首尾符、小過首符應為「黑方內紅丁」(■)，夬卦首符、升卦首尾符、困卦首符應為「紅方內黑丁」(■)，節卦首尾符、既濟首符、未濟首尾符應為「紅丁內黑方」(■)<sup>227</sup>。其推測大致與濮茅左先生相約。

表三：張桂光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卦名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首符					A	A	A	A					iC	iC	C	C
尾符					A	A	A	A					iC	C	C	C
卦名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恆
首符	C	C					iC	iC	iC	C	D				F	B
尾符	C	C					iC	iC	C	F	C				B	B
卦名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首符	B	iB				B	D	D			iD	D	D	iD	iD	D
尾符	B	iB				B	D					D		iD		D
卦名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首符	B		iB	B	B	iB	iB	B			E	iE	iB	iB	iE	iE
尾符	iB		iB	B	iB	iB	B	iB			E	iE	iB	B	E	iE

225 「爻位陰陽對立的相反卦」即兩卦之間在各個對應的爻位上，其陰陽屬性呈完全相反的形態，六十四卦中共有三十二對。

226 兩卦之間下卦與上卦呈一相對調的形態，六十四卦中共有廿八對。

227 張桂光：《楚竹書《周易》卦序略議》，頁 347。

A 表示紅丁 (■)、B 表示黑方內紅丁 (■)、C 表示黑丁 (■)、D 表示紅方內黑丁 (■)、E 表示紅丁內黑方 (■)、F 表示黑方 (□)。i 表示張桂光以覆卦為配對主要原則推測出來的缺損符號<sup>228</sup>。

#### 5.4 姜廣輝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

姜廣輝先生參考《晉書·束皙傳》等文獻資料，認為應假設上博楚竹書《周易》卦序與今本《周易》卦序基本相同，並以「理論模型」來分析<sup>229</sup>。他認為六種紅黑易學符號各有作用，其中「黑方」(□)是用作分篇號，另外五種符號，則將上經三十章分為三部分，下經三十四章分為四部分，因此將六十四卦分成七個「卦區」。

第一個卦區首尾符均以「紅丁」(■)標示，由乾卦至否卦。姜先生認為第一卦區的「紅丁」(■)與第二卦區的「黑丁」(■)是可以相比較的基本形符號，故參照了第二卦區的長度作推論<sup>230</sup>。筆者認為姜先生是由於認定「紅丁」(■)與「黑丁」(■)之應用性質相近，故推論第一卦區與第二卦區的卦之數量亦當相近。

第二個卦區首尾符均以「黑丁」(■)標示，由同人卦至大畜卦，其中部分已標示「黑丁」(■)，姜先生推論中間散佚了的臨卦、觀卦、噬嗑卦、賁卦、剝卦、復卦都應標示「黑丁」(■)，因同人卦與大有卦相偶，故姜先生推斷同人卦也應標有「黑丁」(■)符號<sup>231</sup>。

第三個卦區首符為「紅方內黑丁」(■)，尾符為「黑丁」(■)，由頤卦至離卦，可能因為頤與大過、坎與離皆為當中对變卦，兩兩相對，故單獨組成一卦區。但姜先生亦認為此推論證據頗嫌不足，因為頤與大過、坎與離跟乾、坤兩卦一樣，都是兩兩相對的變卦，而楚竹書《周易》乾、坤二卦均已散佚，其首尾符究竟如何，無從確知，與頤、大過、坎、離用同一種紅黑易學符號作分類，也不是沒有可能的。

第四個卦區首尾符均以「黑方內紅丁」(■)作標示，由咸卦至睽卦，其中部分已標示「黑方內紅丁」(■)，姜先生從而推論中間散佚的也應標示「黑方內紅丁」(■)。

228 張桂光：〈楚竹書《周易》卦序略議〉，頁 345。

229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頁 54。

230 同上，頁 56。

231 同上注。

第五個卦區首尾符均以「紅方內黑丁」(■)作標示,由蹇卦至井卦,其中部分已標示「紅方內黑丁」(■),姜先生從而推論中間散失的也會標示「紅方內黑丁」(■)。

第六個卦區首尾符均以「黑方內紅丁」(■)作標示,由革卦至旅卦,其中部分已標示「黑方內紅丁」(■),姜先生從而推論中間散失的也標示了「黑方內紅丁」(■)。

第七個卦區首尾符基本以「紅丁內黑方」(■)作標示,由巽卦至未濟卦,其中小過卦和中孚卦為一對變卦,故另以「黑方內紅丁」(■)作標示,以資區別,而渙卦之首尾符與既濟卦之尾符均已標示為「紅丁內黑方」(■),故推論中間散失了的巽、兌、節、未濟諸卦之首尾符及既濟卦之首符,也當標示「紅丁內黑方」(■)。不過,姜先生所言,純為推論,證據稍嫌不足。

姜廣輝先生認為,下經首三段可作為研究上博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意義的標準段落,只要弄清這三段的原始形態,就可以用類推的方法推測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分佈的本來面貌,繼而更可對此形態所標示的意義作出合理判斷。

表四：姜廣輝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卦名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首符	iiA	iiA	iiA	iiA	A	A	A	A	iiA	iiA	iiA	iiA	iiC	iiC	C	C
尾符	iiA	iiA	iiA	iiA	A	A	iiA	A	iiA	iiA	iiA	iiA	iiC	C	C	C
卦名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恆
首符	C	C	iiC	iiC	iiC	iiC	iiC	iiC	iiC	C	D	iiD	iiD	iiD	F	B
尾符	C	iiC	iiC	iiC	iiC	iiC	iiC	iiC	C	F	C	iiC	iiC	iiC	B	B
卦名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首符	B	iiB	iiB	iiB	iiB	B	D	D	iiD	iiD	iiD	D	D	iiD	iiD	D
尾符	B	iiB	iiB	iiB	iiB	B	D	iiD	iiD	iiD	D	D	iiD	iiD	D	D
卦名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首符	B	iiB	iiB	B	B	iiB	iiB	B	iiE	iiE	E	iiE	iiB	iiB	iiE	iiE
尾符	iiB	iiB	iiB	B	iiB	iiB	B	iiB	iiE	iiE	E	iiE	iiB	B	E	iiE

A 表示紅丁 (■)、B 表示黑方內紅丁 (■)、C 表示黑丁 (■)、D 表示紅方內黑丁 (■)、E

表示紅丁內黑方 (■)、F 表示黑方 (□)。ii 表示姜廣輝根據以「理論模型」推測出來的缺損符號<sup>232</sup>

### 5.5 王振復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

王振復先生對楚竹書《周易》現存三十四卦的首、尾符有些不同的推論。其中師卦，濮茅左先生認為首、尾符均為「紅丁」(■)，但王先生認為其尾符是無法判斷的。此外，他認為蠱卦尾符亦不是濮先生認為的「黑丁」(■)，而是殘失，不能確定。至於濮先生認為革卦尾符當為「黑方內紅丁」(■)，但王先生指已殘失。濮先生認為艮卦尾符當為「黑方內紅丁」(■)而中紅褪，而王先生則認為當是「黑方」(□)。濮先生認為小過卦的首尾符當同為「黑方內紅丁」(■)，王先生則指出其首符殘失，未能確定其符號類型。

王振復認為濮茅左先生不應為了其「對立成組」必具「同類符號」，以體現「對立與統一」的假設，而不顧我們所見的圖版情形，擬構出如師卦尾符、蠱卦尾符、革卦尾符、小過卦首符等等。

表五：王振復先生對符號的認定（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卦名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首符				?	A	A	A	A						?	C	C
尾符				?	A	A	?	A						C	C	C
卦名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恆
首符	C	C						?	?	C	D				F	B
尾符	C	?						?	C	F	C				B	B
卦名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首符	B					B	D	D			?	D	D		?	D
尾符	B					B	D	iii D			D	D	iii D		D	D
卦名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首符	B			B	B		?	iii F			E			?	?	?
尾符	?			iii F	iii B		B	?			E			B	E	?

232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頁 56-57。

A 表示紅丁 (■)、B 表示黑方內紅丁 (■)、C 表示黑丁 (■)、D 表示紅方內黑丁 (■)、E 表示紅丁內黑方 (■)、F 表示黑方 (□)。iii 表示王振復透過觀察圖版所得的結論<sup>233</sup>。

## 5.6 陳仁仁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

陳仁仁先生同意李尚信先生對照圖版的考釋，並指出「黑方」(□)，如中間沒有紅丁 (■) 或黑丁 (■) 者，如大畜卦尾符、咸卦首符，其符號較小，如中間套有紅丁 (■) 或黑丁 (■) 的，其符號較大，艮卦尾符的「黑方」(□) 較大，故其中間應套有紅丁 (■)<sup>234</sup>。

陳先生認同濮茅左先生所訂立的兩個原則：「同卦同符」和「相反卦同符」，並根據這兩個原則，推測各卦的殘缺符號，認為屯卦、蒙卦和師卦首尾符均應為「紅丁」(■)；同人卦、大有卦、蠱卦和无妄卦首尾符均應為「黑丁」(■)；解卦、夬卦、萃卦、升卦、困卦和井卦首尾符均應為「紅方內黑丁」(■)；大壯卦、家人卦、革卦、鼎卦、震卦、漸卦、歸妹卦、豐卦、旅卦、中孚卦、及小過卦首尾符均應為「黑方內紅丁」(■)；節卦、既濟卦和未濟卦首尾符均應為「紅丁內黑方」(■)。陳先生又根據濮先生「紅黑易學符號表示陰陽消長」的理論，推斷復卦的首尾符應為「黑丁」(■)<sup>235</sup>。

陳仁仁先生指出，濮茅左先生是採用了歸納法來定立「同卦同符是其常」，以及「相反卦同符」的原則，並認為其可信度不足<sup>236</sup>，因為現存的三十四卦中，只有十四卦是同卦同符，佔現存的竹簡不足一半。此外，濮茅左先生的「相反卦」，包括了互覆之卦與互變之卦，或相綜之卦與相錯之卦。陳仁仁先生指出，六十四卦「二二相偶」，相偶之卦的錯綜關係有三種形式：有二十四對相綜而不相錯的卦，有四對相錯而不相綜關係的卦，有四對既相錯又相綜的卦。陳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殘存卦中，屬於後兩種關係的八對卦中，只有隨卦、蠱卦這一對同符，不應根據一對卦的情形，推測其餘七卦都是根據同一原則定立符號。所以陳先生對「相反卦有同符」的原則存有懷疑。

233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頁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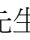


234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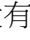






235 同上，頁 43。

236 同上，頁 44。



陳先生指出，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之陰陽，並沒有與易卦之陰陽互為相應的情況<sup>237</sup>。他引用《繫辭》<sup>238</sup>、孔穎達《周易正義》<sup>239</sup>，指出卦有陰陽之別，而三畫卦、八卦均分陰陽，當中乾、坤為純陽純陰之卦。我們歷來都把八卦與陰陽相提並論，所謂《易》以道陰陽，《易》的精華在於道及陰陽對應變化之理論。可以此說明陰陽已與八卦融合以後的情況，但八卦的原始，應該原本與陰陽沒有關聯的。《繫辭》所述的「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只是表示「陰陽已與八卦融合以後的情況」，但陰陽仍與六畫卦的六十四卦無關。《周易》古經中，亦並未體現出《易》與陰陽學說有聯系<sup>240</sup>。六畫卦沒有陰卦、陽卦的性質之別，而「陽卦多陰，陰卦多陽」，也不是運用於判別六畫卦之陰陽的原則。而說明陰陽與六畫卦有直接關係的是「十二辟卦」<sup>241</sup>，又稱「十二消息卦」。

楚竹書《周易》的殘卦中，十二消息卦中只存三卦：遯卦、姤卦和夬卦。其中遁卦與姤卦首尾符均存，前者是（黑方內紅丁），後者是（紅方內黑丁）。而夬卦則只存尾符（紅方內黑丁）。陳先生根據相反卦同符的原則，推測大壯卦應與遯卦同符，即為（黑方內紅丁）。（黑方內紅丁）是外陰內陽，陽滅陰，但遯卦從內外卦之陰陽卦性質來說內外均是陽，從卦之內外陰陽來看是外陽內陰，從消息卦陰陽爻之消長來看，是陰侵陽，這均與紅黑易學符號所表示的陰陽涵義不同，亦表明了紅黑易學符號的陰陽狀態，並沒有與其所標識的卦的陰陽狀態完全相符，更甚的是有的完全相反，故難以此推斷殘缺符號的標示情況<sup>242</sup>。

陳仁仁先生對照圖版，發現无妄卦尾符是「黑丁」（），但其形狀比大有卦、蠱卦等的「黑丁」（）小，而且又不方正。這「黑丁」（）更與「紅方內黑丁」（）的「小黑丁」（）相似，故陳先生推測无妄卦尾符本是「紅方內黑丁」（），只是外面的「紅方」（）色褪了<sup>243</sup>。

237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8。

238 《繫辭》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見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載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說）》上冊，北京：中華書局 1980 年 9 月，頁 87。）

239 孔穎達《周易正義》：「陽卦多陰，謂震、坎、艮，一陽而二陰也；陰卦多陽，謂巽、離、兌一陰而三陽也。」見《周易正義》，頁 87。）

240 朱興國：《導言》，《三易通義》（濟南：齊魯書社，2006 年 11 月），頁 6。

241 尚秉和先生指出：「十二辟卦為全易之本根，大玄之綱領。」見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5 月），頁 8。

242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8。

243 同上，頁 52。



而大畜卦的尾符「黑方」(□)與咸卦的首符形狀相同，而不是「紅方內黑丁」(■)、「黑方內紅丁」(■)中的外□那樣大，絕不會混淆。蹇卦、解卦等的「紅方內黑丁」(■)工整方正，「紅方」(□)與內中的「小黑丁」(■)之間有很明顯的距離<sup>244</sup>。反觀頤卦首符的「紅方內黑丁」(■)內的「黑丁」(■)形狀，與蹇卦、解卦等的「紅方內黑丁」(■)形狀不同。蹇卦等較工整方正，「紅方」(□)與中間的小黑丁(■)之間有明顯的距離，而頤卦首符內的黑塊並不工整，左上角有一小柄狀，而「紅方」(□)模糊，作片狀，與內中的小黑塊沒有距離。頤卦尾符的形狀亦和大有至蠱的形狀不同，與大畜卦、无妄卦符號內的「小黑丁」(■)亦不同，但與頤卦首符內部帶柄的不規則「小黑丁」(■)則形狀相同<sup>245</sup>。

小過卦尾符的「黑方內紅丁」(■)，亦與艮卦、漸卦等的「黑方內紅丁」(■)不同，艮卦、漸卦等的「黑方內紅丁」(■)中的「黑方」(□)比較大，而且筆劃比較清楚細緻。而小過卦尾符中的「黑方」(□)則比較粗，與既濟卦中的「黑方」(□)相似，故陳先生推測小過卦的尾符可能是「紅丁內黑方」(■)，只是那紅色褪了<sup>246</sup>。

濮茅左先生說楚竹書《周易》的「書體謹嚴工整大小一致」<sup>247</sup>，陳仁仁先生則從書法風格角度觀察，指出復卦到咸卦的風格趨於一致，而與其前後的卦書寫風格並不相同，復卦到咸卦的字筆畫肥大，粗細的對比較明顯，字體大些，也比較草率，而其前後的字則小一些，並且工整及清秀一些<sup>248</sup>。至於紅黑易學符號的書寫風格，復卦到咸卦比較草率一些，並顯得不規則。其前後的卦，則認真工整。這也許是因為由不同抄手抄寫的緣故，又或許是同一抄手，在不同時間，用不同的筆，在不同的心境下寫，於是風格有所不同。濮先生指出，第五十四簡補了漏去的字，這表明抄手認真，而這支簡正正是屬於書寫工整的一類<sup>249</sup>。无妄卦與大畜卦，則剛好是在書法草率的那一類中，因書寫草率，所以无妄卦尾符與大畜卦首符的「黑丁」(■)，與其他「黑丁」(■)不相似，而无妄卦缺少了首符，也可能是草率之故<sup>250</sup>。

244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52。

245 同上注。

246 同上注。

247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133。

248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52。

249 同上注。

250 同上注。

據陳仁仁先生觀察所得，頤卦的首符與一般的「紅方內黑丁」(■)不同，而尾符亦與一般的「黑丁」(■)不同<sup>251</sup>。這可能是因為它們原本就不是同形的符號，若它們原本是同形的符號，則可能是由於抄寫者的草率，使此等原本同形的符號，變成不同的形狀。陳仁仁先生較為接納李尚信先生對符號的認定，即頤卦的首尾符應是「紅丁內小黑丁」(■)，而小過卦的尾符應該是「紅丁內黑方」(■)<sup>252</sup>。

陳仁仁先生認為李尚信先生對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所訂立的標識原則，較濮茅左先生更具體，但仍可以再進一步討論<sup>253</sup>。

陳仁仁先生通過仔細觀察、辨別、比較，綜合各家之說，得到了上博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的標識原則，而這原則只以易卦中的「錯綜」例來說明卦與卦之間的關係。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的標識原則，可分為同符原則和異符原則兩大類，詳見下表：

表六：陳仁仁先生歸納所得的「上博易特殊符號標識八原則」<sup>254</sup>

上博易 特殊符號 標識原則	同符原則	自身同符	1. 同卦同符原則	如：需卦、訟卦、比卦、謙卦
		相偶同符	2. 相綜之兩卦同符原則	如：需卦與訟卦，隨卦與蠱卦
			3. 相錯之相偶兩卦同符原則	如：頤卦與大過卦，中孚卦與小過卦
	異符原則	自身異符	4. 特別過渡卦首尾異符原則	如：大畜卦、離卦、咸卦、旅卦
		對對異符	5. 相綜而不相錯之兩卦與它們的錯卦異符原則	如：家人卦、睽卦與蹇卦、解卦
			6. 無相綜而只相錯之兩卦與它們的對易卦異符原則	如：頤卦、大過卦與隨卦、蠱卦 中孚卦、小過卦與漸卦、歸妹卦
			7. 既相綜且相錯之兩卦與它們的對易卦異符原則	如：隨卦、蠱卦與頤卦、大過卦 漸卦、歸妹卦與中孚卦、小過卦
	非偶異符	8. 相錯而非相偶之兩卦異符原則	如：睽卦與蹇卦	

陳先生解釋，「自身同符」是原則，「自身異符」是特例。自身異符之卦是過渡卦中特別的一類，過渡卦中有的同符，有的異符，異符的卦是在陰陽和合的交界處，

251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52。

252 同上，頁 53。

253 同上注。

254 同上，頁 54。

或是上下經的交界處，或是上下經的結尾<sup>255</sup>。陳先生認為「相偶同符」是第二、第三條原則的大原則，因六十四卦兩兩相偶，相偶之兩卦必同符，相綜必相偶，故卦若相綜，就已有卦相偶的含意<sup>256</sup>。相偶之卦必須同符，說明同符必是成對相連的。而相錯不必相偶，故第三條原則必須以相偶為前提才能同符。如果相錯而不相偶則必須異符（第八條原則）。

「對對異符」包括的第五、第六、第七條原則，說明相偶卦之間異符的原則：一對相偶卦與另一對相偶卦要有相異之符號。

「非偶異符」說的則是非相偶之兩卦特殊符號的標識。第八條原則與第三條原則相對，表示非相偶卦之間的關係，故此非常重要<sup>257</sup>。

此外，第五條原則「相綜而不相錯之兩卦與它們的錯卦異符原則」與李尚信先生所述「互覆卦與其錯卦具有不同特殊符號」相近，但陳仁仁先生認為李先生之說不够嚴密，因為互覆卦作為整體與其各自的錯卦異符<sup>258</sup>。

第六條原則「無相綜而只相錯之兩卦與它們的對易卦異符原則」與李尚信先生所述「不易卦與其對易卦具有不同特殊符號」相同。楚竹書《周易》乾卦、坤卦、泰卦、否卦全缺，陳仁仁先生以楚竹書《周易》存有紅黑易學符號的頤卦、大過卦、隨卦、蠱卦，中孚卦、小過卦、漸卦、歸妹卦為例，指出泰、否兩卦並非不易卦而是互覆卦，故不會是李尚信所說的自身異符，而是同符。

陳仁仁先生認為定立的原則，應使從每一卦出發，通過推論，均能找出相關的卦的易學符號<sup>259</sup>。陳先生雖嘗試歸納出上博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的標識原則，但仍有一些未能解釋的地方，如「相偶之卦必同符」說的是相偶卦內部有同符的原則，但相偶卦之間同符的原則是甚麼呢？另外，「對對異符」說的是相偶卦之間異符的原則，但「對對同符」的原則又是甚麼呢？<sup>260</sup>

陳先生認為上博楚竹書《周易》殘缺過甚，而其紅黑易學符號有些亦甚模糊，不過，他認為仍可以作出大膽的推測。他認為從排比特殊符號之類序出發來排序六十四卦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因為這樣可能會脫離原本之卦序，而作出多種可能的排

255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54。

256 同上注。

257 同上，頁 55。

258 同上注。

259 同上注。

260 同上，頁 56。

列，由此引申出的紅黑易學符號類序所反映的思想觀念亦帶有更多的隨意性，因此，他主張從今本卦序出發，假定其原本卦序與今本卦序完全相同，因為從特殊符號的分佈來看，確實找不出它與今本卦序不同的理由，卻能找出它與今本卦序很可能相同的理由。陳先生認為這做法比較可靠，並且指出在這前提下恢復特殊符號及其分佈情況，並找出所有與殘存特殊符號的標識與分佈情況相符的原則，如果這些原則與當時的思想觀念相符，或者可以在易學思想的發展中找到相應的環節，那麼便可證明他的前提及分析是合理的<sup>261</sup>。

表七：陳仁仁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卦名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首符	φA	φC	vφA	vφA	A	A	A	A	φA	φA	φC	φC	vφC	vφC	C	C
尾符	φA	φC	vφA	iv vφA	A	A	iv vφA	A	φA	φA	φC	φC	vφC	C	C	C
卦名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恆
首符	C	C	φC	φC	φC	φC	vφC	vφC	iv vφC	C	D/φG	φG	φG	φG	F	B/φJ
尾符	C	vφC	φC	φC	φC	φC	vφC	vφC	C	F	φG	φG	φG	φF	B/φJ	B/φJ
卦名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首符	B/φJ	vBφJ	φJ	φJ	vBφJ	vBφJ	D	D	φD	φD	vφD	D	D	vφD	vφD	D
尾符	B/φJ	vBφJ	φJ	φJ	vBφJ	vBφJ	D	vφD	φD	φD	D	D	vφD	vφD	D	D
卦名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首符	B	vφB	vφB	B	B	vφB	vφB	B	φE	φE	E	vBφE	vBφE	vBφE	vφE	vφE
尾符	vφB	vφB	vφB	B	vφB	vφB	B	vBφF	φE	φE	E	vE	vBφE	B/φE	E	vEφF

A 表示紅丁 (■)，B 表示黑方內紅丁 (■)，C 表示黑丁 (■)，D 表示紅方內黑丁 (■)，E 表示紅丁內黑方 (■)、F 表示黑方 (■)、G 表示紅丁內小黑丁 (■)、J 表示黑丁內小紅丁 (■)。iv 表示陳仁仁察看所得的結論：蒙卦尾符朱色褪；師卦尾符顏色全褪；无妄卦首符未見任何符號；艮卦尾符黑方內紅丁 (■) 中紅褪色<sup>262</sup>。v 表示陳仁仁根據「同卦同符」和「相反卦同符」推測出來的缺損符號<sup>263</sup>。φ 表示陳仁仁先生對有關原則的研究以及紅黑易學符號的整體分佈規律而推測的結果<sup>264</sup>。

261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57。

262 同上，頁 40。

263 同上，頁 42。

264 陳仁仁：《論上博易特殊符號的類型與分布及其標識原則》，頁 128。

### 5.7 謝向榮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

謝向榮先生認為姜廣輝先生能就竹簡抄寫形式、每簡字數等作推論，其說可供後來的研究者參考，而其將全經分七段的「理論模型」，同樣也啟發後來的研究者。但謝先生認為上經第三段與下經第四段，都只根據少數卦所標示的符號，去推論其它多數卦也應有相同的符號，則似證據不足<sup>265</sup>。

謝先生重新比照竹簡的圖版，並加以分析，他以李尚信先生的研究為基礎，對楚竹書《周易》的紅黑易學符號作出補充說法。謝先生認同李尚信先生對頤卦與小過卦的推測，認為兩者應該皆是「紅丁內小黑丁」(■)。只因原始材料年代久遠，而朱紅色本身較易出現褪色現象，楚竹書《周易》中也出現不少褪色例子<sup>266</sup>，可為例證。謝先生於是推斷頤卦尾符應是「紅丁內小黑丁」(■)，只是由於紅色已完全色褪，才被誤以為是「黑丁」(■)<sup>267</sup>。

此外，謝先生比照圖版，發現楚竹書《周易》抄寫者繪畫咸卦、恆卦、遯卦、睽卦等符號內的「黑方」(□)，明顯比位於革卦、艮卦、漸卦、豐卦、旅卦等的粗，藉以區別相同符號在不同卦區的表现。竹簡抄寫者明顯透過綫條的粗細、符號的大小等特徵作區分。而頤卦首符「紅方內黑丁」(■)中的「紅方」(□)，與當中的「小黑丁」(■)相距很少，與姤卦、萃卦、井卦的紅方內黑丁(■)比較，可看出有明顯的不同<sup>268</sup>。他再參照李先生「七段論」的設想，將符號按今本卦序排列，發現上下經各由紅、黑色符號相間，形成一種勻稱的情況。謝先生按下經末段由「紅丁內黑方」(■)符號組成，推論上經包括頤卦的末段應是「紅丁內小黑丁」(■)<sup>269</sup>。

謝先生認為小過卦及大畜卦的首尾符均由於符號中紅塊色褪而被誤讀，小過卦的首尾符本應實際上是「紅丁內黑方」(■)，而大畜卦首符則本應是「紅丁內小黑丁」(■)<sup>270</sup>。

265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4。

266 褪色的例子：艮卦尾符、漸卦首符、旅卦首符及需卦尾符都有紅色褪的情形（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61 第 49 簡圖片、頁 62 第 50 簡圖片、頁 65 第 53 簡圖片、頁 15 第 3 簡圖片）。

267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4。

268 同上，頁 15。

269 同上注。

270 同上注。

无妄卦的首符位置沒有任何符號，謝先生認為此處的符號已完全褪色，由於紅色出現色褪的現象在楚竹書《周易》較為常見，故相信无妄卦首符是「紅丁」(■)<sup>271</sup>。

謝先生認同「黑方」(□)有「分界作用」，認為「黑方」(□)有區分上、下經的意義，故推論乾卦、咸卦的首符應是「黑方」(□)，以顯示上、下經的開始；而離卦、未濟卦的尾符亦應是黑方(□)，以顯示上、下經的終結<sup>272</sup>。上、下經這種環環相扣的符號排列，表達了《周易》周而復始的思想。

謝先生推測无妄卦的首符應是「紅丁」(■)，尾符應是「黑丁」(■)；大畜首符應為「紅丁內小黑丁」(■)，尾符應為「黑方」(□)，而後面的頤卦至離卦，首符應為「紅丁內小黑丁」(■)，而離卦尾符亦應以「黑方」(□)作收結<sup>273</sup>。大畜卦的「黑方」(□)，分別上承「紅丁」(■)、「黑丁」(■)及「紅丁內小黑丁」(■)，即從單一顏色的「紅丁」(■)、「黑丁」(■)，到兩色相合的「紅丁內小黑丁」(■)，象徵從陰陽變化到陰陽和合的整個氣化過程。之後，又以「紅丁內小黑丁」(■)由頤卦開始至離卦作標示，代表陰陽和合，故從无妄卦至離卦可稱為是「象徵陰陽和合的卦區」<sup>274</sup>。

下經旅卦首符為「黑方內紅丁」(■)，而渙卦的首尾符均為「紅丁內黑方」(■)，按上經符號的分類情況來推論，兌卦尾符是「黑方」(□)，而首符則是「紅丁內黑方」(■)<sup>275</sup>。因需考慮下經陰陽相待的過程，故下經的紅黑易學符號應始於「黑方內紅丁」(■)，而亦會終於「黑方內紅丁」(■)，並以此符號為多、為主。故謝先生推論巽卦的首符應是「黑方內紅丁」(■)，而尾符應為「黑方內黑丁」(■)<sup>276</sup>。

謝先生認為李尚信先生之說甚具創見，很有參考價值，但並不符合傳統對有關卦象問題的客觀考慮<sup>277</sup>。謝先生指出，經卦、緯卦<sup>278</sup>的交錯影響與卦象、卦序有密

271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5。

272 同上注。

273 同上注。

274 同上注。

275 同上注。

276 同上，頁 16。

277 同上注。

278 經卦是由「八卦正體自重」(即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和「八卦對體自重」(即泰、否、既濟、未濟、咸、恆、損、益)所組成，稱為十六「經卦」，其餘四十八卦則為「八卦各體錯

切的關係<sup>279</sup>。如泰、否兩卦，是由乾坤之合而生，乾卦的尾符及坤卦的首尾符均為「紅丁」(■)，象徵陽性，故泰、否兩卦應有相承的關係，其首尾符應重新標示為「紅丁」(■)。

謝先生推論全經共分七段「卦區」：上經共三段，由乾卦至否卦為第一段，除乾卦首符為「黑方」(□)外，其他卦的首尾符均標示「紅丁」(■)，共十二卦；同人卦至復卦為第二段，均標示「黑丁」(■)，共十二卦；无妄卦至離卦屬第三段，共六卦，其中无妄卦首符標示「紅丁」(■)，尾符標示「黑丁」(■)，大畜卦首符標示「紅丁內小黑丁」(■)，尾符標示「黑方」(□)，離卦尾符亦為「黑方」(□)，其他卦的首尾符均為「紅丁內小黑丁」(■)。

下經四段，由咸卦至睽卦為第一段，除咸卦首符標示「黑方」(□)外，其他卦均標示「黑方內紅丁」(■)，共八卦；蹇卦至井卦為第二段，各首尾符均標示「紅方內黑丁」(■)，共十卦；革卦至旅卦為第三段，各首尾符均標示「黑方內紅丁」(■)，共八卦；巽卦至未濟卦為第四段，共八卦，其中巽卦首符為「黑方內紅丁」(■)，尾符為「紅方內黑丁」(■)，兌卦首符標示「紅丁內黑方」(■)，而尾符則為「黑方」(□)，未濟卦尾符亦為「黑方」(□)，而其他的卦首尾符均為「紅丁內黑方」(■)<sup>280</sup>。

表八：謝向榮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卦名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首符	viF	viA	viA	viA	A	A	A	A	viA	viA	viA	viA	viC	viC	C	C
尾符	viA	viA	viA	viA	A	A	viA	A	viA	viA	viA	viA	viC	C	C	C
卦名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恆
首符	C	C	viC	viC	viC	viC	viC	viC	viA	viG	viG	viG	viG	viG	F	B
尾符	C	viC	viC	viC	viC	viC	viC	viC	C	F	viG	viG	viG	viG	B	B
卦名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首符	B	viB	viB	viB	viB	B	D	D	viD	viD	viD	D	D	viD	viD	D
尾符	B	viB	viB	viB	viB	B	D	viD	viD	viD	D	D	viD	viD	D	D

雜相重而成的「緯卦」。參吳澄：〈卦統〉，《易纂言外翼》（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月），頁5上。

279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16。

280 同上注。



卦名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首符	B	viB	viB	B	B	viB	viB	B	viB	viE	E	viE	viE	viE	viE	viE
尾符	viB	viB	viB	B	viB	viB	B	viB	viD	viF	E	viE	viE	viE	E	viF

A 表示紅丁 (■)、B 表示黑方內紅丁 (■)、C 表示黑丁 (■)、D 表示紅方內黑丁 (■)、E 表示紅丁內黑方 (■)、F 表示黑方 (□)、G 表示紅丁內小黑丁 (■)。vi 表示謝向榮重新比照竹簡的圖版，經過反覆思考、分析，對易學符號分類有了新的理解<sup>281</sup>。

### 5.8 房振三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

房振三先生經過分析，認為楚竹書《周易》是由兩個抄本組合而成，兩抄本存在兩套不同的紅黑易學符號。房先生又認為王新春先生的分析合理，他指出，「形式對立的相反卦」和「爻位陰陽對立的相反卦」是無法證實適用於有錯無綜的八個卦，但他仍贊同濮先生「同卦同符」、「相反卦同符」的原則，不過認為這原則只適用於抄本<sup>282</sup>。

此外，房先生又贊同姜廣輝先生所提出的「標準段」概念，他認為姜先生的「理論模型」對研究有開拓意義，其分段設想大致合理<sup>283</sup>。雖下經三段中的前兩段有著十分準確的起訖，但上經殘缺符號甚多，無法確知各段的起訖。下經第一段，咸卦首符為「黑方」(□)，尾符為「黑方內大紅丁」(■)，而恆卦的首尾符均為「黑方內大紅丁」(■)，根據相反卦為同類符號的原則，咸卦應被歸入「黑方內大紅丁」(■)類，但咸卦首尾異符，不能確定它屬於哪一類。然而，因此卦屬於抄本二，抄本二首尾異符是常見的現象，故不應把當中的「黑方」(□)混在一起分析。這一段最後一卦是睽卦，其首尾符均是「黑方內大紅丁」(■)。因其起訖明確，故可作為一個「標準段」來分析<sup>284</sup>。下經第二段的第一卦是蹇卦，其首尾符是「紅方內黑丁」(■)，最後一卦是井卦，其首尾符同樣是「紅方內黑丁」(■)。緊接的革卦首符是「黑方內紅丁」(■)，由此可見，下經第二段可作為「標準段」來研究。其中解卦的首符是「紅丁內小黑丁」(■)，這雖與其前後的彩色符號不一致，但因這符

281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4-16。

282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102。

283 同上，頁 105。

284 同上，頁 92-93。

號同樣是屬於抄本一，故我們討論抄本二符號時可以不予理會<sup>285</sup>。第三段由革卦開始，其首符是「黑方內紅丁」(◻)，旅卦首尾符都是「黑方內紅丁」(◻)，而渙卦首尾符均是「紅丁內黑方」(◼)，其後小過卦的尾符則為「黑方內紅丁」(◻)<sup>286</sup>。

房先生認為小過卦應為「黑方內紅丁」(◻)類，中孚卦是小過卦的相反卦，故其首符和尾符應與小過卦相同。艮卦的首符是「黑方內紅丁」(◻)，尾符則是「黑方」(◻)，屬於首尾異符現象，但因其屬於抄本二，故可以不考慮，亦不影響對紅黑易學符號的分析<sup>287</sup>。

房先生指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文卦序也是以八經卦相重為主而進行排列的，而八經卦是構成六十四別卦的基本要素，房先生列表分析紅黑易學符號的分佈與八經卦的組合聯繫，發現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所標識的各組卦都有共同特徵：各組卦中或沒有八經卦中的坎卦，或沒有八經卦中的離卦，或沒有八經卦中的乾、坤二卦，而震、艮、兌、巽四卦並無明顯的規律可循，可見乾、坤、坎、離四卦，在紅黑易學符號的標識中起關鍵作用<sup>288</sup>。

房先生認為上經的无妄卦、大畜卦、頤卦同是首尾異符，它們均屬於抄本二，故與抄本一的紅黑易學符號有很大的區別。房先生參照下經的分段，將上經紅黑易學符號的標識劃分為若干段<sup>289</sup>。再在八經卦各卦進行統計，研究下經前三段各段中參與組合的次數，繼而發現各段紅黑易學符號的運用與乾、坤、坎、離四正卦的出現存在對應的關係，故對上經作同樣統計分析。乾、坤二卦是純陽、純陰之卦，故其是六十四卦之開始，又由於蒙卦中開始有八經卦中的坎卦出現，故推測乾、坤二卦是上經第一段；屯卦至否卦為第二段，它們在八經卦中有坎卦出現；第三段則由同人卦到大過卦，八經卦中有離卦出現；第四段是坎離二卦，其主要特徵是沒有八經卦中乾坤二卦<sup>290</sup>。這樣的符號安排，符合其他學者所提出的相反卦同符的原則。

285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93。

286 同上注。

287 同上注。

288 同上，頁 96。

289 同上，頁 111。

290 同上，頁 112-113。

表九：房振三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卦名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首符	?	?	viiA	viiA	A	A	A	A	viiA	viiA	viiA	viiA	viiC	viiC	C	C
尾符	?	?	viiA	viiA	A	A	viiA	A	viiA	viiA	viiA	viiA	viiC	C	C	C
卦名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恆
首符	C	C	viiC	viiC	viiC	viiC	viiC	viiC	viiC	C	viiC	viiC	?	?	viiH	viiH
尾符	C	viiC	viiC	viiC	viiC	viiC	viiC	viiC	C	viiC	viiC	viiC	?	?	F	viiH
卦名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首符	viiH	viiH	viiH	viiH	viiH	viiH	D	viiD	viiD	viiD	viiD	D	D	viiD	viiD	D
尾符	viiH	viiH	viiH	viiH	viiH	viiH	D	viiD	viiD	viiD	D	D	viiD	viiD	D	D
卦名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首符	B	viiB	viiB	B	B	viiB	viiB	B	viiE	viiE	E	viiE	viiB	viiB	viiE	viiE
尾符	viiB	viiB	viiB	B	viiB	viiB	B	viiB	viiE	viiE	E	viiE	viiB	viiB	E	viiE

A 表示紅丁 (■)、B 表示黑方內紅丁 (■)、C 表示黑丁 (■)、D 表示紅方內黑丁 (■)、E 表示紅丁內黑方 (■)、F 表示黑方 (■)、G 表示紅丁內小黑丁 (■)、H 表示黑方內大紅丁 (■)。vii 表示房振三推測所得的結論<sup>291</sup>。

### 5.9 近藤浩之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

近藤浩之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的首、尾符所使用的方形結構，是由內、中、外三層構成，即屬三層結構<sup>292</sup>。根據他的分析，需卦首尾符、訟卦首尾符、師卦首尾符和比卦首尾符均標示「紅丁」(■)；大有卦尾符、謙卦首尾符、豫卦首尾符、隨卦首尾符和蠱卦首尾符均標示「黑丁」(■)；无妄卦尾符、大畜卦首符及頤卦尾符均標示「小黑丁」(■)；大畜卦尾符和咸卦首符標示「黑方」(■)；咸卦尾符、恆卦首尾符、遯卦首尾符、睽卦首尾符和小過卦尾符均標示「黑丁內小紅丁」(■)；解卦

291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

292 近藤浩之撰，曹峰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頁 40。

的首符標示「紅丁內小黑丁」(■)；蹇卦首尾符、央卦尾符、姤卦首尾符、萃卦首符、困卦尾符、井卦首尾符和頤卦首符均標示「紅方內黑丁」(■)；革卦首符、艮卦首尾符、漸卦首符、豐卦尾符和旅卦首符均標示「黑方內紅丁」(■)；渙卦的首符和既濟卦尾符標示「紅丁內黑方」(■)。

表十：近藤浩之先生對符號的認定（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卦名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首符					A	A	A	A							C	C
尾符					A	A		A						C	C	C
卦名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恆
首符	C	C								viiiI	D				F	viiiJ
尾符	C								viiiI	F	viiiI				viiiJ	viiiJ
卦名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首符	viiiJ					viiiJ	D	viiiG				D	D			D
尾符	viiiJ					viiiJ	D				viiiD	D			viiiD	D
卦名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首符	B			B	B			B			E					
尾符				B			B				E			viiiJ	E	

A 表示紅丁 (■)、B 表示黑方內紅丁 (■)、C 表示黑丁 (■)、D 表示紅方內黑丁 (■)、E 表示紅丁內黑方 (■)、F 表示黑方 (□)、G 表示紅丁內小黑丁 (■)、I 表示小黑丁 (■)、J 表示黑丁內小紅丁 (■)。viii 表示近藤浩之以其「三層結構」分析得來的結論<sup>293</sup>。

### 5.10 何澤恆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

何澤恆先生認為楚竹書同卦首尾符相同佔大多數，其中又以「紅丁」(■)、「黑丁」(■)、「黑方內紅丁」(■)、「紅方內黑丁」(■) 四種為常態。何先生指出，濮茅左先生察看出的「紅丁內黑方」(■)，可能本是「黑方內紅丁」(■)，因先誤寫了「紅丁」(■)，然後再補畫「黑方」(□)以修正，但先寫的「紅丁」(■)已寫

293 近藤浩之撰，曹峰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頁 40。

得很大，故後加的「黑方」(□)，便畫在「紅丁」(■)內，成為「紅丁內黑方」(■)的特異形貌<sup>294</sup>。

何先生歸納出「紅丁」(■)、「黑丁」(■)全部集中在今本的上經三十卦中，而「黑方內紅丁」(■)、「紅方內黑丁」(■)，則全部集中在今本下經的三十四卦中。若按今本卦序排列，上經前部分的卦之首尾符大致是「紅丁」(■)，大有卦開始之首尾符大致是「黑丁」(■)。下經由咸卦至睽卦的首尾符為「黑方內紅丁」(■)，蹇卦至井卦的首尾符為「紅方內黑丁」(■)，自革卦至未濟卦的首尾符為「黑方內紅丁」(■)。即凡只有「丁」的符號在今本上經，凡「丁」外有「方」的符號皆在今本大經。只有少數的卦例外，如大畜卦尾符為「黑方」(□)，頤卦首符為「紅方內黑丁」(■)，咸卦首符為「黑方」(□)，以及艮卦尾符為「黑方」(□)。

表十一：何澤恆先生對符號的認定（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卦名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首符	ixA	ixA	ixA	ixA	A	A	A	A	ixA	ixA	ixA	ixA	ixA	ixC	C	C
尾符	ixA	ixA	ixA	ixA	A	A	ixA	A	ixA	ixA	ixA	ixA	ixA	C	C	C
卦名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恆
首符	C	C	ixC	ixC	ixC	ixC	ixC	ixC	ixC	ixC	D	ixC	ixC	ixC	F	ixB
尾符	C	ixC	ixC	ixC	ixC	ixC	ixC	ixC	ixC	F	ixC	ixC	ixC	ixC	ixB	ixB
卦名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首符	ixB	ixB	ixB	ixB	ixB	B	D	D	ixD	ixD	ixD	D	D	ixD	ixD	D
尾符	ixB	ixB	ixB	ixB	ixB	B	D	ixD	ixD	ixD	D	D	ixD	ixD	ixD	D
卦名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首符	B	ixB	ixB	B	B	ixB	ixB	B	ixB	ixB	ixB	ixB	ixB	ixB	ixB	ixB
尾符	ixB	ixB	ixB	ixF	ixB	ixB	B	ixB	ixB	ixB	ixB	ixB	ixB	ixB	ixB	ixB

A 表示紅丁 (■)、B 表示黑方內紅丁 (■)、C 表示黑丁 (■)、D 表示紅方內黑丁 (■)、F 表示黑方 (□)。ix 表示何澤恆對殘缺符號的推測<sup>295</sup>。

294 何澤恆：〈論上博楚竹書《周易》的易學符號與卦序〉，頁 60。

295 同上，頁 59-60。

### 5.11 李零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

李零先生把楚竹書《周易》分作十組，推測各卦所標示的紅黑易學符號<sup>296</sup>。第一組為乾卦至蒙卦，此組無任何符號。第二組為需卦至比卦，首尾符均標示「紅丁」(■)。第三組為小畜卦至同人卦，此組標示符號不詳，李先生更推測可能與第四組為同一組<sup>297</sup>。第四組為大有卦至蠱卦，首尾符均標示「黑丁」(■)。第五組為臨卦至剝卦，此組標示符號不詳，李先生推測可能與第六組為同一組<sup>298</sup>。第六組為復卦至大過卦，標示情況比較複雜，復卦首尾符不詳，无妄卦無首符，尾符為「小黑丁」(■)，大畜卦首符為「小黑丁」(■)，尾符為「黑方」(□)，頤卦首尾符均為■，而首符更在外圍加塗紅色，大過卦因缺失而未知其首尾符如何標示。李先生認為■可能是與「小黑丁」(■)同類的符號。第七組為坎卦至睽卦，首尾符均是「黑方內紅丁」(■)，而咸卦首符是「黑方」(□)，裏面沒有塗上紅色，李先生認為可能是漏塗，故仍屬於「黑方內紅丁」(■)。第八組為蹇卦至井卦，首尾符均標示「紅方內黑丁」(■)。第九組為革卦至旅卦，首尾符均標示「黑方內紅丁」(■)。第十組為巽卦至未濟卦，首尾符均標示「紅丁內黑方」(■)。

表十二：李零先生對符號的認定（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卦名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首符					A	A	A	A						xC	C	C
尾符					A	A	xA	A						C	C	C
卦名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咸	恆
首符	C	C								xI	xK		xB	xB	F	xB
尾符	C	xC							xI	F	xL		xB	xB	B	xB
卦名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首符	B	xB	xB	xB	xB	B	D	D	xD	xD	xD	D	D	xD	xD	D
尾符	B	xB	xB	xB	xB	B	D	xD	xD	xD	D	D	xD	xD	D	D

296 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4期（2006年8月），頁54-67。

297 同上，頁66。

298 同上注。

卦名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首符	B	xB	xB	B	B	xB	xB	B	xE	xE	E	xE	xE	xE	xE	xE
尾符	xB	xB	xB	xB	xB	xB	B	xB	xE	xE	E	xE	xE	xE	E	xE

A 表示紅丁 (■)、B 表示黑方內紅丁 (■)、C 表示黑丁 (■)、D 表示紅方內黑丁 (■)、E 表示紅丁內黑方 (■)、F 表示黑方 (□)、I 表示小黑丁 (■)、K 表示 ■加塗紅色、L 表示 ■。x 表示李零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sup>299</sup>。

### 5.12 各學者對殘缺符號推測的比較

若將各學者對殘缺符號的推測作一比較 (參表十三)，可見到某些卦，各學者推測一致，但另一些卦則眾說紛紜。

經圖版認定，學者們皆同意需卦首尾符、訟卦首尾符、比卦首尾符均為「紅丁」(■)，大有卦尾符、謙卦首尾符、豫卦首尾符、隨卦首尾符均為「黑丁」(■)，蹇卦首尾符、姤卦首尾符、井卦首尾符、夬卦尾符、萃卦首符、困卦尾符均為「紅方內黑丁」(■)，咸卦首符為「黑方」(□)，革卦首符、艮卦首符、漸卦首符、豐卦尾符皆為「黑方內紅丁」(■)。


有些卦雖有圖版可供觀察其首尾符的狀態，但學者仍有不同的看法。




大部份學者根據圖版認定大畜卦首符為「黑丁」(■)，尾符為「黑方」(□)；但仍有部份學者認為圖版不可信，而另有推測。對於大畜卦的首符，謝向榮先生推測為「紅丁內小黑丁」(■)，近藤浩之先生和李零先生則推測為「小黑丁」(■)。至於大畜卦的尾符，房振三先生推測應與首符同為「黑丁」(■)。因竹簡書寫面積有限，筆者很懷疑寫者會否利用如此近似的符號作分類。因此，「小黑丁」(■)和「黑丁」(■)可能是同類符號，書寫雖然大小不一，但不一定即為異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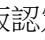

大部份學者根據圖版，認定頤卦首符為「紅方內黑丁」(■)，尾符為「黑丁」(■)，但李尚信先生、陳仁仁先生、謝向榮先生皆推測頤卦首尾符均為「紅丁內小黑丁」(■)。而房振三先生則推測頤卦首尾符均為「黑丁」(■)。此外，何澤恆先生推測頤卦尾符應為「小黑丁」(■)，而李零先生則推測頤卦首符當為「■加塗紅色」，尾符當為「■」。雖然「■」與「黑丁」(■)外形上有所不同，但若抄寫者


299 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頁 5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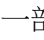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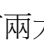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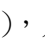

稍草率，又或受筆鋒影響，均有機會出現把「黑丁」(■)寫成「」的情況，故應把其視作同一類的推測。

大部份學者根據圖版，認定咸卦尾符、恆卦首尾符、遯卦首尾符、睽卦首尾符為「黑方內紅丁」()，但陳仁仁先生、近藤浩之先生則推測咸卦尾符、恆卦首尾符、遯卦首尾符、睽卦首尾符當為「黑丁內小紅丁」()，而房振三先生更推測咸卦尾符、恆卦首尾符、遯卦首尾符、睽卦首尾符當為「黑方內大紅丁」()。



此外，大部份學者根據圖版認定解卦首符為「紅方內黑丁」()，但近藤浩之則認為圖版不可信，而推測其當為「紅丁內小黑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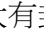
大部份學者根據圖版，推測旅卦首尾符皆當為「黑方內紅丁」()，但王振復先生則推測首符當為「黑方」(□)，李尚信先生和陳仁仁先生則推測旅卦尾符應為「黑方」(□)。

從圖版看，渙卦首尾符均為「紅丁內黑方」()，但何澤恆先生卻推測應為「黑方內紅丁」()。

部份學者根據圖版，認定小過卦尾符為「黑方內紅丁」()，但另一部份學者則認為圖版不可信，而另作推測。李尚信先生、陳仁仁先生、謝向榮先生和李零先生推測小過卦尾符應為「紅丁內黑方」()。近藤浩之先生則推測小過卦尾符應為「黑丁內小紅丁」()。關於小過卦首符，學者們有兩大類推測，大部份學者推測與尾符同為「黑方內紅丁」()，只有李尚信先生、謝向榮先生和李零先生推測小過卦首符為「紅丁內黑方」()。

對於殘缺符號的推測，各學者有不同的理據，部份推測一致，但部份卻不甚相同。

大部分學者推測乾卦之首尾符均為「紅丁」()，只有謝向榮先生推測乾卦之首符為「黑方」(□)，以顯示為上經之開始。坤卦之首尾符多被推測為「紅丁」()，只有陳仁仁先生推測為「黑丁」(■)，以與乾卦標示的符號相對。

學者對部份卦的首尾符，有相當一致的推測。屯卦首尾符、蒙卦首尾符、小畜卦首尾符、師卦首尾符、履卦首尾符被一致推測為「紅丁」()。有關大有卦首符、蠱卦首尾符、臨卦首尾符、觀卦首尾符、噬嗑卦首尾符、賁卦首尾符、剝卦首尾符和復卦首尾符，學者們均推測為「黑丁」(■)。

學者們對泰卦、否卦、同人卦的推測相當不一致，這可能是因為暫未能確定紅黑易學符號的分類準則。李尚信先生和陳仁仁先生推測泰卦首尾符、否卦首尾符皆為「黑丁」(■)，而姜廣輝先生、謝向榮先生、房振三先生和何澤恆先生則推測泰卦首尾符、否卦首尾符均為「紅丁」(■)。除何澤恆先生推測同人卦首尾符為「紅丁」(■)外，其他學者均推測其為「黑丁」(■)。

對於无妄卦首符的推測，各學者均認為是「黑丁」(■)，只有謝向榮先生力排眾議，認為是「紅丁」(■)。而无妄卦尾符只有近藤浩之先生和李零先生推測為「小黑丁」(■)，其他學者均推測為是「黑丁」(■)。筆者認為「小黑丁」(■)和「黑丁」(■)可能為同類符號，其大小雖異，實無二致。

學者們對大過卦、坎卦、離卦的符號，各有自己的推測。濮茅左先生和姜廣輝先生推測大過卦首符為「紅方內黑丁」(■)，尾符為「黑丁」(■)；惟李尚信先生、陳仁仁先生、謝向榮先生均推測大過卦首尾符均為「紅丁內小黑丁」(■)；房振三先生和何澤恆先生則推測大過卦首尾符均為「黑丁」(■)。至於坎卦，學者們推測其首尾符與大過卦相同。而李尚信先生、陳仁仁先生、謝向榮先生皆推測坎卦首尾符均為「紅丁內小黑丁」(■)；又姜廣輝先生推測坎卦首符為「紅方內黑丁」(■)，尾符為「黑丁」(■)；何澤恆先生推測坎卦首尾符均為「黑丁」(■)；而李零先生則推測坎卦首尾符均為「黑方內紅丁」(■)。至於離卦，李尚信先生、陳仁仁先生、謝向榮先生均推測其首符為「紅丁內小黑丁」(■)，尾符為「黑方」(■)；姜廣輝先生推測離卦首符為「紅方內黑丁」(■)，尾符為「黑丁」(■)；何澤恆先生推測離卦首尾符均為「黑丁」(■)；而李零先生則推測離卦首尾符均為「黑方內紅丁」(■)。

大壯卦、晉卦、明夷卦、家人卦雖無圖版可供認定，但大部分學者推測其首尾符均是「黑方內紅丁」(■)，陳仁仁先生推測大壯卦、晉卦、明夷卦、家人卦首尾符均為「黑丁內小紅丁」(■)，而房振三先生則推測大壯卦、晉卦、明夷卦、家人卦首尾符均為「黑方內大紅丁」(■)。

解卦尾符、損卦首尾符、益卦首尾符、夬卦首符、萃卦尾符、升卦首尾符、困卦首符的推測，各學者一致認為是「紅方內黑丁」(■)。至於革卦尾符、鼎卦首尾符、震卦首尾符、艮卦尾符、漸卦尾符、歸妹卦首尾符、豐卦首符，各學者則推測為「黑方內紅丁」(■)。

關於巽卦首尾符，大部份學者推測為「紅丁內黑方」(☱)，只有謝向榮先生和何澤恆先生的推測不同。謝先生推測巽卦首符為「黑方內紅丁」(☱)，尾符為「紅方內黑丁」(☱)。何先生則推測巽卦首尾符均為「黑方內紅丁」(☱)。

大部份學者推測兌卦首尾符均為「紅丁內黑方」(☱)，但謝向榮先生推測兌卦尾符應為「黑方」(☱)，何澤恆先生則推測兌卦首尾符均為「黑方內紅丁」(☱)。

大部份學者推測節卦首尾符均為「紅丁內黑方」(☱)，陳仁仁先生則推測節卦首符為「黑方內紅丁」(☱)，而何澤恆先生則推測節卦首尾符應為「黑方內紅丁」(☱)。

對於中孚卦首尾符的推測，學者們分別有兩大類的結果。濮茅左先生、張桂光先生、姜廣輝先生、陳仁仁先生、房振三先生和何澤恆先生均推測中孚卦首尾符為「黑方內紅丁」(☱)，而李尚信先生、謝向榮先生和李零先生則推測中孚卦首尾符為「紅丁內黑方」(☱)。

大部份學者根據圖版，認定既濟卦尾符為「紅丁內黑方」(☱)，但何澤恆先生另有推測，認為應是「黑方內紅丁」(☱)。關於既濟卦首符的推測，大部分學者推測與尾符相同，均為「紅丁內黑方」(☱)，只有何澤恆先生推測應為「黑方內紅丁」(☱)。不過整體而言，全部學者均認為既濟卦是首尾符相同的。

大部份學者推測未濟卦首尾符均為「紅丁內黑方」(☱)，陳仁仁先生和謝向榮先生則認為此卦乃下經最後一卦，故尾符應為「黑方」(☱)。而何澤恆先生則推測未濟卦首尾符應為「黑方內紅丁」(☱)。

表十三：各學者對殘缺符號推測的比較表（為書寫方便，仍用今本卦名，而其卦序亦依今本排列）：

	濮茅左		李尚信		張桂光		姜廣輝		王振復		陳仁仁		謝向榮		房振三		近藤浩之		何澤恆		李零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乾			@ A	@ A			ii A	ii A			φ A	φ A	vi F	vi A	?	?			ix A	ix A		
坤			@ A	@ A			ii A	ii A			φ C	φ C	vi A	vi A	?	?			ix A	ix A		
屯			@ A	@ A			ii A	ii A			v φ A	v φ A	vi A	vi A	i A	i A			ix A	ix A		

	濮茅左		李尚信		張桂光		姜廣輝		王振復		陳仁仁		謝向榮		房振三		近藤浩之		何澤恆		李零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蒙		褪	@ A	@ A			ii A	ii A	? ?		v φ A	iv v φ A	vi A	vi A	vi i A	vi i A			ix A	ix A		
需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訟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師	A	褪	A	@ A	A	A	A	A	ii A	?	A	iv v φ A	A	vi A	A	vi i A	A		A	ix A	A	x A
比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小畜			@ A	@ A			ii A	ii A			φ A	φ A	vi A	vi A	vi i A	vi i A			ix A	ix A		
履			@ A	@ A			ii A	ii A			φ A	φ A	vi A	vi A	vi i A	vi i A			ix A	ix A		
泰			@ C	@ C			ii A	ii A			φ C	φ C	vi A	vi A	vi i A	vi i A			ix A	ix A		
否			@ C	@ C			ii A	ii A			φ C	φ C	vi A	vi A	vi i A	vi i A			ix A	ix A		
同人	# C	# C	@ C	@ C	i C	i C	ii C	ii C			v φ C	v φ C	vi C	vi C	vi i C	vi i C			ix A	ix A		
大有	* C		@ C		i C		ii C		? C		v φ C		vi C		vi i C			C	ix C		x C	C
謙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豫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隨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蠱	C	* C	C	@ C	C	C	C	ii C	C	?	C	v φ C	C	vi C	C	vi i C	C		C	ix C	C	x C

	濮茅左		李尚信		張桂光		姜廣輝		王振復		陳仁仁		謝向榮		房振三		近藤浩之		何澤恆		李零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臨			@ C	@ C			ii C	ii C			φ C	φ C	vi C	vi C	vi i C	vi i C			ix C	ix C		
觀			@ C	@ C			ii C	ii C			φ C	φ C	vi C	vi C	vi i C	vi i C			ix C	ix C		
噬嗑			@ C	@ C			ii C	ii C			φ C	φ C	vi C	vi C	vi i C	vi i C			ix C	ix C		
賁			@ C	@ C			ii C	ii C			φ C	φ C	vi C	vi C	vi i C	vi i C			ix C	ix C		
剝			@ C	@ C	i C	i C	ii C	ii C			v φ C	v φ C	vi C	vi C	vi i C	vi i C			ix C	ix C		
復			@ C	@ C	i C	i C	ii C	ii C	?	?	v φ C	v φ C	vi C	vi C	vi i C	vi i C			ix C	ix C		
无妄	空 # C		@ C	@ C	i C		ii C				iv v φ C		vi A C		vi i C			viii I	ix C	ix C		x I
大畜	C	F	C	F	C	F	C	F	C	F	C	F	vi G	F	C	vi i C	viii I	F	ix C	F	x I	F
頤	D	C	+	+	D	C	D	C	D	C	D	C	D	C	vi i C	vi i C	D	viii I	D	ix C	x K	x L
大過	*	*	@ G	@ G			ii D	ii C			φ G	φ G	vi G	vi G	vi i C	vi i C			ix C	ix C		
坎			@ G	@ G			ii D	ii C			φ G	φ G	vi G	vi G	?	?			ix C	ix C	x B	x B
離			@ G	@ F			ii D	ii C			φ G	φ F	vi G	vi F	?	?			ix C	ix C	x B	x B
咸	F	B	F	B	F	B	F	B	F	B	F	B	F	B	F	vi i H		viii J	F	ix B	F	B

	濮茅左		李尚信		張桂光		姜廣輝		王振復		陳仁仁		謝向榮		房振三		近藤浩之		何澤恆		李零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恆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vi i H	vi i H	viii J	viii J	ix B	ix B	x B	x B
遯	B	B	B	B	B	B	B	ii B	B	B	B	B	B	B	vi i H	vi i H	viii J	viii J	ix B	ix B	B	B
大壯	# B	# B	@ B	@ B	i B	i B	ii B	ii B			v B φ J	v B φ J	vi B	vi B	vi i H	vi i H			ix B	ix B	x B	x B
晉			@ B	@ B			ii B	ii B			φ J	φ J	vi B	vi B	vi i H	vi i H			ix B	ix B	x B	x B
明夷			@ B	@ B			ii B	ii B			φ J	φ J	vi B	vi B	vi i H	vi i H			ix B	ix B	x B	x B
家人	# B	# B	@ B	@ B			ii B	ii B			v B φ J	v B φ J	vi B	vi B	vi i H	vi i H			ix B	ix B	x B	x B
睽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vi i H	vi i H	viii J	viii J	B	B	B	B
蹇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解	D	* D	D	@ D	D		D	ii D	D	D	iii D	D	D	D	vi i D	vi i D	viii G		D	ix D	D	x D
損			@ D	@ D			ii D	ii D			φ D	φ D	vi D	vi D	vi i D	vi i D			ix D	ix D	x D	x D
益			@ D	@ D			ii D	ii D			φ D	φ D	vi D	vi D	vi i D	vi i D			ix D	ix D	x D	x D
夬	* D	D	@ D	D	i D		ii D	D		?	D	v φ D	D	D	vi D	i D		viii D	ix D	D	D	x D

	濮茅左		李尚信		張桂光		姜廣輝		王振復		陳仁仁		謝向榮		房振三		近藤浩之		何澤恆		李零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姤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萃		*		@				ii		iii		v φ		vi		vi i				ix		x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升	#	#	@	@	i	i	ii	ii				v φ	v φ	vi	vi	vi i	vi i			ix	ix	x	x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困	*		@		i		ii					v		vi		vi i		viii	ix	ix	x		
	D	D	D	D	D		D	D	?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井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革		*		@		i		ii				v φ		vi		vi i				ix		x	
	B	B	B	B	B	B	B	B	?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鼎	#	#	@	@			ii	ii				v φ	v φ	vi	vi	vi i	vi i			ix	ix	x	x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震	#	#	@	@	i	i	ii	ii				v φ	v φ	vi	vi	vi i	vi i			ix	ix	x	x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艮	B	B	B	B	B	B	B	B	B	iii F		B	B	B	B	B	B	B	B		ix F		x B
漸		*		@		i		ii		iii			v φ		vi		vi i				ix		x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歸妹	#	#	@	@	i	i	ii	ii				v φ	v φ	vi	vi	vi i	vi i			ix	ix	x	x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豐	*		@		i		ii					v φ		vi		vi i				ix		x	
	B	B	B	B	B	B	B	B	?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旅		*		@		i		ii	iii				v B φ		vi		vi i				ix		x
	B	B	B	F	B	B	B	B	F	?	B	B	F	B	B	B	B	B	B	B	B	B	
巽			@	@			ii	ii				φ	φ	vi	vi	vi i	vi i			ix	ix	x	x
			E	E			E	E				E	E	B	D	E	E			B	B	E	E



	濮茅左		李尚信		張桂光		姜廣輝		王振復		陳仁仁		謝向榮		房振三		近藤浩之		何澤恆		李零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首符	尾符		
兌			@ E	@ E			ii E	ii E			φ E	φ E	vi E	vi F	vi i E	vi i E			ix B	ix B	x E	x E		
渙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ix B	ix B	E	E
節	# E	# E	@ E	@ E	i E	i E	ii E	ii E			v φ B	v φ E	vi E	vi E	vi i E	vi i E			ix B	ix B	x E	x E		
中孚	* B	* B	@ E	@ E	i B	i B	ii B	ii B			v B	v φ B	vi E	vi E	vi i B	vi i B			ix B	ix B	x E	x E		
小過	* B	* B	@ E	+ E	i B	i B	ii B	ii B	?	B	v φ B	v φ E	vi E	vi E	vi i B	vi i B		viii J	ix B	ix B	x E	x E		
既濟	* E	* E	@ E	@ E	i E	i E	ii E	ii E	?	E	v φ E	v φ E	vi E	vi E	vi i E	vi i E		E	ix B	ix B	x E	E		
未濟	# E	# E	@ E	? E	i E	i E	ii E	ii E	?	?	v φ E	v E φ F	vi E	vi F	vi i E	vi i E			ix B	ix B	x E	x E		

A 表示「紅丁」(■)、B 表示「黑方內紅丁」(■)、C 表示「黑丁」(■)、D 表示「紅方內黑丁」(■)、E 表示「紅丁內黑方」(■)、F 表示「黑方」(□)、G 表示「紅丁內小黑丁」(■)、H 表示「黑方內大紅丁」(■)、I 表示「小黑丁」(■)、J 表示「黑丁內小紅丁」(■)、K 表示 ■ 加塗紅色、L 表示 ■。


# 表示濮先生根據楚竹書《周易》對立統一的原則推論出來測的缺損符號；\* 表示濮先生把各卦分類時推測出來的缺損符號<sup>300</sup>。

+ 表示李尚信先生根據圖版重新認定之符號；@ 表示李先生將易卦分類時推測出來的缺損符號<sup>301</sup>。

i 表示張桂光先生以覆卦為配對主要原則推測出來的缺損符號<sup>302</sup>。

300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6。

301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7。

- ii 表示姜廣輝根據「理論模型」推測出來的缺損符號<sup>303</sup>。
- iii 表示王振復透過觀察圖版所得的結論<sup>304</sup>。
- iv 表示陳仁仁察看所得的結論：蒙卦尾符朱色褪；師卦尾符顏色全褪；无妄卦首符未見任何符號；艮卦尾符黑方內紅丁（）中紅褪色<sup>305</sup>。
- v 表示陳仁仁根據「同卦同符」和「相反卦同符」推測的缺損符號<sup>306</sup>。
- ⊕ 表示陳仁仁先生對有關原則的研究以及紅黑易學符號的整體分佈規律而推測的結果<sup>307</sup>。
- vi 表示謝向榮重新比照竹簡的圖版，經過反覆思考、分析，對易學符號分類有了新的理解<sup>308</sup>。
- vii 表示房振三推測所得的結論<sup>309</sup>。
- viii 表示近藤浩之以其「三層結構」分析得來的結論<sup>310</sup>。
- ix 表示何澤恆對殘缺符號的推測<sup>311</sup>。
- x 表示李零先生對殘缺符號的推測<sup>312</sup>。

### 5.13 小結

從各學者對楚竹書《周易》內紅黑易學符號的推測，可知影響各符號標示的因素甚多，如符號的種類、含義、褪色，以至下一節將論述的《周易》排序問題，都影響學者們為各卦中的紅黑易學符號所下的定論。

各學者想對楚竹書《周易》多作了解，期望透過推測缺失的符號，從而得知符號所包含的意義。但未了解紅黑易學符號的基本意義，便猜度其分佈情形，實在是一項艱巨的工作。在研究材料有限的情況下，各學者大膽推測，小心求證，是無可厚非的做法。為了使推測結果的可信度提高，除非有很強的實質證據，否則不應為

302 張桂光：〈楚竹書《周易》卦序略議〉，頁 345。

303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頁 56-57。

304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頁 14。

305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0。

306 同上，頁 42。

307 陳仁仁：〈論上博易特殊符號的類型與分布及其標識原則〉，頁 128。

308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4-16。

309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

310 近藤浩之撰，曹峰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頁 40。

311 何澤恆：〈論上博楚竹書《周易》的易學符號與卦序〉，頁 59-60。

312 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頁 54-67。

了符合某些假設，便輕率地把現存的符號修改。試想如果連實際存在的紅黑易學符號都修改，其結論便不可信。

各學者有些利用推測，有些利用歸納，為紅黑易學符號的標示方法訂立了一些假設或原則。但究竟紅黑易學符號在標示時是否根據某些原則呢？我們不敢肯定，但筆者認為這些假設或原則，必定要能完全解釋現存符號的分佈情況，才可作為推測殘缺符號的依據。

## 6 符號引起的排序問題

不同年代、版本的《周易》排序，一直是學者們熱烈討論的題目，近年楚竹書《周易》面世，更成為各學者研究的重點。但楚竹書《周易》每卦獨立抄寫，難從直接觀察得悉當時的卦序安排。楚竹書《周易》中出現了一組從未見過的紅黑易學符號，很多學者相信這些符號，是與當時《周易》卦序有莫大的關係。

### 6.1 濮茅左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濮茅左先生提出楚竹書《周易》的符號與其卦序的排列有關，他認為同卦異符產生的原因之一，便是顯示承上啓下的接續關係，也就是類序的排列意義<sup>313</sup>。如頤卦的首符為「紅方內黑丁」(■)，尾符為「黑丁」(■)，表示頤卦之前屬於「紅方內黑丁」(■)類，之後接續的是「黑丁」(■)類<sup>314</sup>。

《易》最基本的是陰陽理論，主張陰陽既對立，又可以相互轉換，這說明事物的兩方面可以互換、發展，以及物極必反的道理。濮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中紅黑符號的變化，正和陰陽變化理論相呼應<sup>315</sup>，其符號順序當為「紅丁」(■)、「黑方內紅丁」(■)、「黑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這正好表現了陰陽理論，紅黑易學符號與易辭是形式和內容的統一，是易理精神的反映<sup>316</sup>。

濮先生又認為楚竹書《周易》的「黑方」(□)上卦名和「黑方」(□)下卦名與今本的分類及排序不同<sup>317</sup>。「黑方」(□)上卦（依今本卦名）有：蒙卦、需卦、

313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9。

314 同上注。

315 同上注。

316 同上注。

317 同上，頁 260。

訟卦、師卦、比卦、蹇卦、解卦、夬卦、姤卦、萃卦、困卦、井卦、頤卦、大有卦、謙卦、豫卦、隨卦、蠱卦、復卦、无妄卦、大畜卦；「黑方」(□) 下卦有：咸卦、恆卦、遯卦、睽卦、革卦、艮卦、漸卦、豐卦、旅卦、小過卦、渙卦、既濟卦、未濟卦。

濮先生把今本屬下卦的蹇卦到井卦共七卦移到上部分；而頤卦在今本卦序是在大畜卦之後，但現在除被排列在大有卦之前外，更成為大有卦同類符號的首卦。

濮先生認為由於楚竹書《周易》部份竹簡散佚了，故只能據現有資料作探索和推測。根據濮先生的推測，楚竹書《周易》之卦序不同於今本《周易》<sup>318</sup>。

## 6.2 李尚信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李尚信先生也認為楚竹書《周易》的符號與其卦序有關的，但他卻認為其卦序與今本卦序一致，並指出濮先生的陰陽變化的理論，需要搬動下經蹇卦至井卦到上經，導致上、下篇不對稱，其說頗值得懷疑<sup>319</sup>。李先生認為今本卦序能深刻體現周易的基本思想，並有完整的內在立體結構<sup>320</sup>，故認為楚竹書《周易》應與今本卦序相同。

李先生又指濮先生在無意之中，運用了今本卦序來解釋楚竹書《周易》之卦序<sup>321</sup>。除了某些卦外，其他如无妄卦與大畜卦的先後，咸卦與恆卦的先後，頤卦與大過卦的先後等，濮先生都把它們的排序等同今本卦序。

李先生指出，各類紅黑易學符號在今本卦序中有規律地排列：「紅丁」(■)、「黑丁」(■) 的卦全集中在今本的上篇，可視作分別代表陰和陽。而「黑方內紅丁」(■)、「紅方內黑丁」(■) 的卦則全集中在今本的下篇，而且上、下兩篇全都呈類聚的排列狀態，正好說明紅黑易學符號與楚竹書《周易》卦序有非常密切的關係<sup>322</sup>。

李先生把楚竹書《周易》全經分成上、下兩大部份，上經再細分為三部分，下經則細分為四部分。上經第一部分由乾卦至履卦，首尾符均為「紅丁」(■)；第二部分由泰卦至大畜卦，首尾符均為「黑丁」(■)；第三部分頤卦至離卦，除離卦尾符為「黑方」(□) 外，其他首尾符均為「紅丁內小黑丁」(■)。可見上經是從純紅、純黑的對抗至紅黑的和合。

318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60。

319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4。

320 同上，頁 25。

321 同上注。

322 同上，頁 24。

下經第一部分由咸卦至睽卦，除咸卦首符為「黑丁」(□)外，其他首尾符均為「黑方內紅丁」(◻)；第二部分由蹇卦至井卦，首尾符均為「紅方內黑丁」(◼)；第三部分由革卦至旅卦，除旅卦尾符為「黑方」(□)外，其他首尾符與下經第一部分的紅黑易學符號相同，是「黑方內紅丁」(◻)；第四部分由巽卦至未濟卦，除未濟卦尾符不確定外，其他符號均為「紅丁內黑方」(◼)。可知下經是從紅黑相雜的符號相互對抗至紅黑和合，是從陰到陽，然後再到陰的循環，最後達到陰陽和合。

李先生指出，上篇代表天道、下篇代表人道。天、人相對，天道屬陽，人道屬陰；天道純，人道雜<sup>323</sup>。故上篇基本由單純的紅、黑符號組成，代表純陽、純陰，而下篇基本由紅、黑相雜的符號所組成，代表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李先生根據《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人類」<sup>324</sup>等說法，指出整個宇宙與人類的演化，是先產生純陽的天，然後產生純陰的地，然後天地之氣相交，天道流行，產生萬物與人類，最後達到人類大同的理想社會。此一說法正正配合上篇先出現「紅丁」(◻)，然後出現「黑丁」(◼)，再出現紅、黑相雜的符號，如「黑方內紅丁」(◻)、「紅丁內黑方」(◼)等。

李先生認為此排序法滿足了三大原則，包括：「互為反易的兩卦有相同的特殊符號」<sup>325</sup>、「不易卦的互錯之兩卦亦有相同的特殊符號」<sup>326</sup>、「互覆卦（反易卦）與其錯卦具有不同特殊符號，不易卦與其對易卦也具有不同的特殊符號」<sup>327</sup>。這裏的「對易」是指一個六爻卦的上（下）卦與另一個六爻卦的下（上）卦平移相重，構成新的六爻卦的一種成卦方式<sup>328</sup>。

李先生指出，上篇意味着天道演化的三個階段，而下篇則表示人類演化的四個階段，讓我們了解《乾鑿度》的「陽三陰四」觀念在先秦時期早已存在<sup>329</sup>。先秦時代，追求和諧是社會的理想。而《周易》也是一種講究「和合」的文化，不是單純講陰陽消長。《乾卦·彖傳》說：「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我們對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的探討，揭示了楚竹書《周易》重視「和合」的

323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 25。

324 同上注。

325 同上，頁 26。

326 同上注。

327 同上，頁 27。

328 同上，頁 26。

329 同上，頁 27。

思想特徵。這比單純以陰陽消長來看待紅黑易學符號所體現的思想，更符合先秦文化和《周易》思想的實際情況<sup>330</sup>。

李先生更指出，楚竹書《周易》的紅黑特殊符號其實表述了天地萬物與人類演化發展的學說，是一種前所未見的陰陽學說，包含了「三段論」及「四段論」，以至「七段論」，是一個豐富而又獨特的系統，是一種「事物發展階段論」<sup>331</sup>。

### 6.3 姜廣輝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姜廣輝先生認為《周易》卦序中「二二相偶，非覆即變」此一特點，可能很早便已形成，紅黑易學符號與之沒有太大關係，濮茅左先生可能把紅黑易學符號的意義複雜化了<sup>332</sup>。姜先生指出，上博楚竹書《周易》每一卦單獨抄寫，反映了上博楚竹書《周易》是「筮人占卜用書」，紅黑易學符號不是《周易》原有的東西，只是筮者為了便於翻檢而加上去的<sup>333</sup>。這些紅黑特殊符的作用，是把經文劃成七個卦區，以方便識別和翻查。而紅黑易學符號大體是按照均分原則劃分，但同時又照顧到某些卦區的特殊情況。

姜先生指出，《周易》很早即已用作占卜，其內容一直與今本《周易》大體一致。姜先生根據《晉書·束皙傳》等文獻資料，認為楚竹書《周易》與今本《周易》的卦序應基本相同。他以一種「理論模型」來作分析<sup>334</sup>，根據楚竹書《周易》分卦抄寫和每簡所抄字數，對六十四卦的總簡數和每卦所佔簡數作出推定，然後再按照大體均分的原則試圖復原特殊符號。姜先生不排除局部卦序與今本的不同。李尚信先生指姜先生的說法沒有進行嚴格的論證，未能解釋及說明許多異常部份<sup>335</sup>。

### 6.4 陳仁仁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陳仁仁先生認為李尚信先生的說法比濮茅左先生只發現反易卦有同符的原則更為完善<sup>336</sup>。

陳先生認為按照濮先生的卦序排列，兩兩相對之卦的順序都與今本卦序相同，

330 李尚信：《卦序與解卦理路》（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8月），頁99。

331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頁27。

332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頁53。

333 同上，頁54。

334 同上注。

335 李尚信：《今、帛、竹書〈周易〉卦序研究》，頁113。

336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綜述〉，頁24。

如先需卦後訟卦，先師卦後比卦、先咸卦後恆卦等，此外，同類符的卦的順序與相應的今本卦序一致，如從蒙卦到比卦、從蹇卦到井卦，從大有卦到大畜卦等，但因為楚竹書《周易》是分卦抄寫的，故陳先生亦指出這兩項並不能作為楚竹書周易卦序的原則<sup>337</sup>，並認為這是濮先生參考今本卦序的結果，如復卦和未濟卦首尾符皆缺失，若不參照今本卦序，根本不能知道這兩卦該如何排序。

陳先生又指出，殘存的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只出現了兩次「黑方」(□)，整理者推測它是區分上、下經的符號，這意味該符號不會出現於其它地方。另外一個同卦異符是頤卦，而頤卦亦是過渡卦<sup>338</sup>。陳先生指出，若利用兩卦來作過渡，則在頤卦之前或之後，一定有一卦也是同卦異符。如果在頤卦之前，則其尾符必定是「紅方內黑丁」(■)，以「紅方內黑丁」(■)作過渡符，則頤卦前一組卦的符號必然不是「紅方內黑丁」(■)。如果在頤卦之後有一卦完成過渡作用，則該卦的首符必是「黑丁」(■)，其後所接的卦必不會以「黑丁」(■)為首、尾符。這與濮茅左先生所推測的排序有很大的不同。陳先生分析濮先生的理論，認為其想法是上、下經內部的過渡是由一卦來完成，故應允許頤卦之前有「紅方內黑丁」(■)類的卦，而頤卦之後應允許「黑丁」(■)類的卦。陳先生推測由「紅丁」(■)到「紅方內黑丁」(■)之間，即比卦與蹇卦之間，必有一卦首尾異符，其首符是「紅丁」(■)，而尾符是「紅方內黑丁」(■)。同樣，下經中「黑方內紅丁」(■)向「紅丁內黑方」(■)的過渡時，其間必有一卦是首尾異符。這一過渡卦之首符必須是「黑方內紅丁」(■)，而尾符則為「紅丁內黑方」(■)，故陳先生分析，革卦、漸卦、旅卦及既濟卦都有可能作過渡卦，但究竟是那一卦，則難以確定<sup>339</sup>。

陳先生指出，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黑方內紅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是對陰陽「內外」、「消長」的直觀描述和表達<sup>340</sup>，而濮茅左先生認為順序當為「紅丁」(■)、「紅方內黑丁」(■)、「黑丁」(■)、「黑方內紅丁」(■)、「紅丁內黑方」(■)，當中所蘊含的觀念，可能與當時的陰陽觀念不符合<sup>341</sup>。從「紅丁」(■)至「紅方內黑丁」(■)，可以看出一個觀念：陰是從陽中產生壯大

337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1。

338 同上，頁 42。

339 同上注。

340 同上，頁 47。

341 同上注。



起來的，這似乎是有關陰陽觀念的形成和起源的一種很古老、很原始的觀念。李尚信先生引述蕭漢明先生的說法<sup>342</sup>及中孚卦<sup>343</sup>，指出殷代無「陰」字，至周代才據太陽被遮掩之意，由『陽』字衍生出來<sup>344</sup>。此外，從《彖傳》、《繫辭》看，戰國中晚期的陰陽觀念顯然有一個前提，那就是「純陰」、「純陽」的觀念，有了這觀念後，才有陰陽之「內、外」問題，繼而才有「一陰一陽之謂道」的命題。濮先生的紅黑易學符號順序，把作為前提的「陰」和「陽」觀念隱藏了。李先生指出，沒有「純陰」、「純陽」的前提，便不是戰國時代的陰陽觀念<sup>345</sup>。故陳先生認為若要符合當時陰陽觀念，紅黑易學符號的順序應該是：「紅丁」(■)、「黑丁」(■)、「黑方內紅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sup>346</sup>。

陳先生指出，紅黑易學符號所表示的陰陽觀念，與其標識的易卦陰陽狀態是完全無關的，這套紅黑易學符號的排序，雖然可以表示某種陰陽觀念，但並不是從易卦得出的觀念，不能以這些紅黑易學符號為原則來排定易卦之序<sup>347</sup>。陳先生認為可先假定楚竹書的卦序與今本卦序相同，事實上標示同類紅黑易學符號的卦，在今本之中，也於同類同組出現，而且不少歷史文獻記載戰國時期的《易》與今本《易》大致相同，如《晉書》卷五十一《束皙傳》記載：「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亦謂汲冢「《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sup>348</sup>。李學勤先生認為「汲冢是戰國晚期之初……是公元前三世紀初年的魏墓……」<sup>349</sup>，故他主張墓主為魏襄王，而魏襄王卒於公元前 296 年。上博《易》與汲冢竹書《易》大致屬同一時期<sup>350</sup>。

陳仁仁先生對姜廣輝先生的看法存有疑問。陳先生指出，姜先生所恢復的七個卦區，上經三十卦分為三組，並沒有如姜先生所說以大體均分為原則，第三組與前

342 蕭漢明先生曾指出：「從字源學的意義上說，『陽』字的出現比『陰』字早，這與上古太陽神話和太陽崇拜有關。……殷代甲骨卜辭中，有許多『易日』、『不易日』的記錄，反映的是天氣的晴與陰，易日為晴，不易日為陰。」見蕭漢明：《陰陽——大化與人生》，頁 707。

343 中孚卦九二爻「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其「陰」字為太陽被樹木枝葉所掩之象，陰為萌之假借。見蕭漢明：《陰陽——大化與人生》，頁 707。

344 同上注。

345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7。

346 同上注。

347 同上，頁 48。

348 同上，頁 49。

349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長春出版社，1992 年 8 月），頁 181。

350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49。

兩組的卦數相差甚大，而下經四組也沒有達到均分，似乎姜先生所提出的字數與簡數大體均分的理念不適用於全篇。姜先生認為頤卦、大過卦、坎卦、離卦均首尾符相異，他認為這是兩對對變卦，但同樣是對變卦的中孚卦和小過卦，他卻沒有作首尾符相異的推論<sup>351</sup>，可見僅據頤卦的特殊符號標示法，推論其他的對變卦均為此種標法，是證據不足的。而且姜先生把中孚卦和小過卦的首尾符標示為「黑方內紅丁」(■)，卻放在第七卦區，第七卦區其他卦的首尾符均為「紅丁內黑方」(■)。姜先生說不排除局部卦序與今本的不同，可能是指頤卦、大過卦、坎卦和離卦。

陳仁仁先生謂以紅黑易學符號的標識特點來看，楚竹書《周易》卦序是以今本易卦之編次為依據的<sup>352</sup>。陳先生認為上博楚竹書《周易》是戰國晚期作品，根據當時的陰陽觀念，其紅黑易學符號的順序應該是：「紅丁」(■)、「黑丁」(■)、「紅丁內小黑丁」(■)、「黑丁內小紅丁」(■)、「紅方內黑丁」(■)、「黑方內紅丁」(■)、「紅丁內黑方」(■)<sup>353</sup>。

### 2.6.5 謝向榮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謝向榮先生認為濮先生所歸納出紅黑易學符號「二二相偶，對立與統一」<sup>354</sup>的原則是十分正確的<sup>355</sup>。他引述孔穎達《序卦傳·正義》所載<sup>356</sup>，指出「二二相耦」的原則正與《周易》重視陰陽互補的觀念有關，如泰卦與否卦、損卦與益卦、既濟卦與未濟卦等組合，無論卦名或卦畫，均可見其相反相生、唇齒相依的關係<sup>357</sup>。謝先生更提出，參看卦辭<sup>358</sup>及爻辭<sup>359</sup>，即可得知「二二相偶」的排卦關係，至於其它相關文獻如《文言》、《繫辭》的乾坤並重，《彖傳》<sup>360</sup>、《大象》<sup>361</sup>每每有二卦相反

351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51。

352 同上注。

353 陳仁仁：〈論上博易特殊符號的類型與分布及其標識原則〉，頁 126。

354 濮茅左考釋：〈楚竹書《周易》〉，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 256。

355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1。

356 孔穎達《序卦傳·正義》曰：「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即變。」（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長春出版社，1992年8月），頁 334。

357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1。

358 卦辭方面，如：「泰卦：小往大來」、「否卦：大往小來」。見陳戍國：《周易校注》，頁 29、32。

359 爻辭方面，如：「（泰）初九：拔茅茹以其匯」、「（否）初六：拔茅茹以其匯」、「（既濟）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未濟）初六：濡其尾」。見陳戍國：《周易校注》，頁 29、32、155、158。

360 《彖傳》：「泰……天地交而萬物通也」、「否……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見陳戍國：《周易校注》，頁 29、32。

361 《大象》：「天地交，泰」、「天地不交，否」。見陳戍國：《周易校注》，頁 29、32。

為義的情況，甚至帛書《要》<sup>362</sup>、《淮南子·人間訓》<sup>363</sup>，均同引述「孔子讀《易》至損、益」，均以二卦相連並言，而《雜卦》、《說卦》、《序卦》等，亦復如此。凡此均可證明《周易》對陰陽相對相合思想的重視。謝先生認為李尚信先生推論出「楚竹書《周易》已有了『非覆即變』的思想」，其主張甚有見地<sup>364</sup>。

謝先生又指出，把楚竹書《周易》由紅、黑方塊組成的易學符號，與陰陽氣化互相聯繫，符合《周易》重視陰陽變化的精神，故他認為濮先生的判斷基本是正確的，但對其所主張的符號類序卻不表贊同，因為此舉破壞了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原來在今本《周易》上、下經中所各自呈現的對稱性，亦難以解釋當中排列的類聚規律<sup>365</sup>。謝先生引用多項古籍文獻<sup>366</sup>，推論在戰國後期，乃至中葉或中葉以前的《周易》傳本，其卦序當與今本相配合<sup>367</sup>。

謝先生認為李先生提出的排法及原則，比濮先生及姜先生提出的原則更為完善，基本上解決了楚竹書《周易》的符號分佈問題。然而，謝先生又認為，這種排法雖然能成功解釋符號在陰陽氣化與卦象對應方面的關係，但卻對易數的問題考慮不周。全經「陽三陰四」七個「卦區」之間的符號分類，除了體現《周易》陰陽演化的理論外，對每個獨立「卦區」中的符號分佈數目、情況，卻未能提出一個與《周易》相關，又較合理的規律和原則<sup>368</sup>。

謝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的卦序應大致與今本相同。他認為黑方(□)具「分界作用」，有分上、下經的意義，故乾卦、咸卦的首符應是黑方(□)，以顯示上、下經的開始；而離卦、未濟卦的尾符亦應是黑方(□)，以顯示上、下經的終結<sup>369</sup>。上、下經環環相扣表達了《周易》周而復始的思想。无妄卦的首符應是「紅丁」(■)，尾符則為「黑丁」(■)；大畜首符為「紅丁內小黑丁」(■)，尾符為「黑方」(□)；

362 帛書《要》：「孔子繇《易》，至于損益一卦，末尚不廢書而嘆。」見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修訂本）（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576。

363 《淮南子·人間訓》：「孔子讀《易》至損益，未嘗不憤然而嘆曰：損益者，其王者之事與。」見劉康德《淮南子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981。

364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12。

365 同上注。

366 謝向榮引用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唐房玄齡等輯《晉書·束皙傳》（參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12。）

367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13。

368 同上注。

369 同上，頁15。

後面的頤卦至離卦首符應為「紅丁內小黑丁」(■)，而離卦尾符亦應以「黑方」(□)作收結<sup>370</sup>。大畜卦的「黑方」(□)，上承「紅丁」(■)、「黑丁」(■)及「紅丁內小黑丁」(■)，即從單一顏色的「紅丁」(■)、「黑丁」(■)，到兩色相合的「紅丁內小黑丁」(■)，乃象徵從陰陽變化到陰陽和合的整個氣化過程。下經的符號分類是先由「黑方」(□)作過渡，然後由陰陽交合而成的「紅丁內黑方」(■)開始，再後是「黑方內紅丁」(■)、「紅方內黑丁」(■)，繼而重覆「黑方內紅丁」(■)，然後是「紅丁內黑方」(■)，最後以「黑方」(□)作終結。

謝先生指出，其符類排列新議，主張易符在互覆卦間相「綜」相錯，以及不易卦與對應卦互「錯」，所論並不違背濮茅左先生及李尚信先生所提出的原則。

謝先生又指出，卦象的分析，除考慮「綜」、「錯」等對卦關係外，亦應包括「乘」、「承」、「比」、「交」等理論<sup>371</sup>。楚竹書《周易》的紅黑易學符號與這些易象理論有相當的一致性，其上下經的紅黑易學符號陰陽相間，體現了「比」的內涵；上經陰後於陽，顯示出「承陽」的意義，下經陰上於陽，則顯出「乘剛」的思想。而「交」是指一個六爻卦（如屯卦）的內外卦互易，以構成另一個新的六爻卦（如解卦）的成卦方式<sup>372</sup>。具有爻位陰陽對立的八組卦（如乾、坤等），有着「交卦」關係的對應卦，其符號均有着相同的陰陽性質，而「交」這種對卦關係，表示了紅黑易學符號在陰陽二性間「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的內容<sup>373</sup>。

謝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以五卦形象徵天地之陰陽交合，使易符與易數、易圖諸理相貫連起來，而且紅黑易學符號體現古人的陰陽氣化理論，亦符合古人「天圓地方」的認識，而其引申的「天地之數」，則符合易符對陰陽氣化的擬義，表現了《周易》「不易與變易」、既「陰陽相對」又「扶陰抑陽」等思想，形象地體現了一套如太極圖般「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陽周而復始的陰陽關係<sup>374</sup>。

370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5。

371 有關「乘」、「承」、「比」與「交」等理論，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曰：「凡上爻乘凌下爻謂之『乘』。《易》例以陰爻乘陽爻為『乘剛』……凡下爻緊承上爻謂之『承』。《易》例側重揭示陰爻上承陽爻的意義……凡逐爻相連並列者謂『比』……兩爻互比之際，也體現着『乘』、『承』現象。」見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 44。

372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頁 18。

373 同上注。

374 同上，頁 20-21。

易符與易象的對應關係，亦表現了《易》是在不易中求取變易。六十四卦皆各有其對應的互錯卦，按今本卦序排列，每組與鄰卦互為爻位陰陽相錯關係的卦組<sup>375</sup>。

## 6.6 李零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李零先生指出，楚竹書《周易》的卦序排列，還不能完全恢復，但可利用目前見到的紅黑易學符號作推測，大概以四卦或五卦，八卦或十卦交錯排列。李零先生認為從各種迹象來看，整個順序大體與今本相同<sup>376</sup>。

## 6.7 張桂光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張桂光先生同意濮茅左先生所說，認為楚竹書《周易》的卦序當與今本卦序不同，濮先生對符號類序的分析是正確的<sup>377</sup>。張先生進一步指出，《易》的排序有兩大類型：配對編組與八卦編組。而張先生根據濮先生於〈附錄二：關於符號的說明〉，指出楚竹書有可配對關係的卦佔大多數，體現「二二相偶，對立統一」的原則，並指出濮先生是採用配對編組的一類<sup>378</sup>。

張先生分析楚竹書《周易》的紅黑易學符號，發現排序的配對編組是以「覆卦」為主要原則，「反卦」和「對卦」則為附則<sup>379</sup>。張先生排序時，先按符號的類屬編排，然後在組內再編組。張先生以濮氏的主張為藍本，認為符號的類序大致以今本卦序為據，只有少部份更改。由於頤卦的首符為「黑方內紅丁」(■)，尾符為「黑丁」(■)，故它必須接在黑方內紅丁(■)類之後和黑丁(■)類之前<sup>380</sup>。此外，張先生認為屯卦與蒙卦放置於蹇卦與解卦之前更為協調<sup>381</sup>。

張先生根據下經前三段「標準段」紅黑易學符號的分佈狀況，以及歷史文獻，認為楚竹書《周易》的卦序與今本《周易》大致相同<sup>382</sup>。張先生把六十四卦補足排列如下，括號為補足的地方：(乾卦)和(坤卦)、需卦和訟卦、師卦和比卦、(屯卦)和蒙卦、蹇卦和解卦、夬卦和姤卦、萃卦和(升卦)、困卦和井卦、頤卦和(大過卦)、

375 即乾與坤、泰與否、隨與蠱、頤與大過、坎與離、漸與歸妹、中孚與小過、既濟與未濟。

376 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頁 54-67。

377 張桂光：〈楚竹書《周易》卦序略議〉，頁 347。

378 同上，頁 344。

379 同上，頁 345。

380 同上，頁 347。

381 同上注。

382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頁 58。



(同人卦)和大有卦、謙卦和豫卦、隨卦和蠱卦、(剝卦)和復卦、无妄卦和大畜卦、咸卦和恆卦、遯卦和(大壯卦)、(晉卦)和(明夷卦)、(中孚卦)和小過卦、(震卦)和艮卦、(家人卦)和睽卦、革卦和(鼎卦)、漸卦和(歸妹卦)、(損卦)和(益卦)、(巽卦)和(兌卦)、豐卦和旅卦、(噬嗑卦)和(賁卦)、既濟和未濟卦、(坎卦)和(離卦)、渙卦和(節卦)、(監卦)和(觀卦)、(小畜卦)和(履卦)、(泰卦)和(否卦)。

## 6.8 房振三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房振三先生對謝向榮先生的說法有懷疑，認為謝先生對上經的符號認定存在誤差，故難以「七段論」為前提來討論紅黑易學符號的意義<sup>383</sup>，頗值商榷。房先生認為各學者的研究脫離紅黑易學符號所統攝的卦，而就符號本身開發它們之間的關係。在運用「陰陽」、「消長」理論來探討各種符號之間的接續時，認為從「紅丁」(■)到「黑丁」(■)便是陽消陰長，再到「紅丁內小黑丁」(■)便是陰陽和合，但是「紅丁」(■)所統攝的數卦與「黑丁」(■)所統攝的數卦之間，是否存在過渡和接續的聯繫？<sup>384</sup>

房先生指出，若把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與「天地之數」、「陰陽氣化」等觀念聯繫，認為紅黑易學符號在卦序、易象、易數、易圖、義理等有一致性及有聯繫作用，是把紅黑易學符號的意義大肆提高，這是不可取的<sup>385</sup>。房先生認為，應從每種彩色符號所統攝的各卦出發，尋求各種紅黑易學符號的標識之內在規律，他的結論是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與「重卦」有關，而且與八卦中的「乾、坤、坎、離」四卦有密切的聯繫。此外，房先生從「重卦」的觀念出發，運用八經卦鄰近排列的原則，結合紅黑易學符號分佈的特點，列表作出推測<sup>386</sup>。

房先生認為，濮茅左先生在整理楚竹書《周易》時，一開始就以今本卦序作為參照，故分析紅黑易學符號的意義與作用，亦是以今本卦序為前提作討論<sup>387</sup>。

房先生指出，從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在今本卦序中的分佈呈現類聚的現象，它與今本卦序應有一定的關係，他指出，下經前三段中用三種符號標識，清

383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124。

384 同上，頁 126。

385 同上，頁 132。

386 同上，頁 126-131。

387 同上，頁 91。

楚地顯示它們的界限所在，而每種彩色符號所統攝的卦個數固定，有其內在的規律<sup>388</sup>，但不贊成在前提條件不確定下作出過多主觀的猜想與結論<sup>389</sup>。

## 6.9 夏含夷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夏含夷先生亦有論及楚竹書《周易》的排序問題，他從竹簡保存的物質條件來分析，認為楚竹書《周易》的卦序和今本《周易》的卦序應該非常相似<sup>390</sup>。因其論述不涉及紅黑易學符號，本文不詳述。但夏先生提醒我們，研究出土文物時，亦要留意寫本得以保存下來的環境及其本身的物質條件。

### 6.10 近藤浩之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近藤浩之先生認為若將符號分為九種，還可以追加解卦，故同卦異符的卦有以下四卦：大畜卦首符是「小黑丁」(■)，尾符是「黑方」(□)；頤卦首符是「紅方內黑丁」(■)，尾符是「小黑丁」(■)；咸卦首符是「黑方」(□)，尾符是「黑丁內小紅丁」(■)；解卦首符為「紅丁內小黑丁」(■)，尾符是「紅方內黑丁」(■)。<sup>391</sup>近藤先生認為同卦異符表明該卦和兩個宮相關，同卦異符是所屬之宮的最初卦，它的首符是上一宮的符號，尾符是下一宮的符號<sup>392</sup>。故同卦異符反映宮的順序，就是首先是紅丁內小黑丁(■)，其次是紅方內黑丁(■)，再其次是小黑丁(■)，接着是黑方(□)，最後是黑丁內小紅丁(■)。如果九宮之中的五個宮是這樣順序，那顯然不可能和今本卦序相同<sup>393</sup>。在卦畫的組合方式上，今本《周易》的卦序和楚竹書《周易》的卦序存在某種關係的連接。

### 6.11 謝金良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謝金良先生指出，楚竹書《周易》殘缺不全，致使其中特殊符號的排列無法構成有機的系統，即使似乎有規律可尋，但卻很難知其然及其再知所以然<sup>394</sup>。謝先生認同李尚信先生的推測，因現存符號有耐人尋味的「規律」，例如「紅丁」(■)和

388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126。

389 同上，頁 132。

390 夏含夷：《試論上博《周易》的卦序》，頁 101。

391 近藤浩之撰，曹峰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頁 43。

392 同上，頁 44。

393 同上注。

394 謝金良：《上博楚竹書《周易》研究管窺》，頁 158。

「黑丁」(■) 只在上經出現；從咸卦尾符至旅卦首符只出現「紅方內黑丁」(■) 和「黑方內紅丁」(■)。這些「規律」表明這些符號與卦序有關聯。謝金良先生雖較傾向於李尚信先生的看法，認為楚竹書《周易》的卦序應與今本《周易》的卦序大致相同，但亦不排除當中存在「大同小異」的可能性<sup>395</sup>。

### 6.12 周鳳五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周鳳五先生指出，「黑方」(□) 是作為連接五種分類符號的「連接符號」，其表現的符號分配順序應如下：「黑丁」(■) → 「黑丁」(■)、「黑方」(□) → 「黑方」(□)、「黑方內紅丁」(■) → 「黑方內紅丁」(■) → 「黑方內紅丁」(■)、「黑方」(□)<sup>396</sup>。他以現存紅黑易學符號的卦作舉例說明，首先由无妄卦（首尾符均是「黑丁」{■}）開始，然後是大畜卦（首符為「黑丁」{■}、尾符為「黑方」{□}），接着是咸卦（首符為「黑方」{□}、尾符為「黑方內紅丁」{■}），隨後是恆卦（首尾符均是「黑方內紅丁」{■}），跟着是艮卦（首符為「黑方內紅丁」{■}、尾符為「黑方」{□}）。他更指除了「黑方」(□) 可作連接符號外，頤卦首符紅方內黑丁(■)，或尾符黑丁(■)，其中一個也應是連接符號<sup>397</sup>。

周先生依據分類符號與連接符號的使用規則，嘗試進行五大類卦的可能排序，共有一百二十種可能性；若據符合連接符號的使用情況作篩選，剩下三十種可能性；再以連接符號在每個環節中必須前後統一作篩選，則剩下二十四種可能性，其中最有可能的排序須看各類中各卦的關係<sup>398</sup>。周鳳五先生就各大類中各卦的關係看，知與傳本兩兩相偶、非覆即變的配組一致，說明具備了「卦以反對」的現象，只是限於材料不足，無法對楚竹書《周易》卦序作出最後的結論<sup>399</sup>。

### 6.13 何澤恆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何澤恆先生認為濮茅左先生提出的「二二相偶，非覆即變」可信度相當高，但也只能說明兩卦之間存在相連的關係，並未能說明兩卦之先後，故若說楚竹書《周

395 謝金良：〈上博楚竹書《周易》研究管窺〉，頁 159。

396 周鳳五：〈上博楚簡《周易》符號試探〉，頁 205-206。

397 同上，頁 206。

398 同上，頁 207。

399 同上，頁 208。



易》的卦序異於今本，必須有其他證據支持，包括「陰陽變化」與「諸簡一體」<sup>400</sup>。何先生認為如欲以符號表示陰陽變化，不四則六，則分類符號不應只有「紅丁」(■)、「黑方內紅丁」(□)、「黑丁」(■)、「紅方內黑丁」(□)、「紅丁內黑方」(■)五種。而且，濮先生認為「黑方內紅丁」(□)是表示「完成一個由陽轉陰、由陰轉陽的完整過程」的分界，但這表示陰陽轉變一周即止，沒有體現陰陽「循環往復」之義。又需卦之首尾符皆是「紅丁」(■)，假如簡中存有乾卦，其首尾符應如何及如何顯示其為六陽之卦，此外，需卦的陰陽變化也難以說明<sup>401</sup>。「非覆即變」蓋源於今本之序，實不足以論定其他卦序。因此，「陰陽變化」與「諸簡一體」，都難以成立。

何澤恆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非出自一人之手，其中四十五支簡由一人抄寫，其他十三支簡出則由另七人抄寫，首尾異符、變形符號、不完整符號、缺漏未見符號等，都出自那十三支抄自眾手的竹簡中<sup>402</sup>。何先生認為渙卦與既濟卦的首尾符，看來似是「紅丁內黑方」(■)，其實可能本應是「黑方內紅丁」(□)，只是先誤寫為「紅丁」(■)，再補畫「黑方」(□)作修正，但由於所寫的「紅丁」(■)已佔相當的位置，於是後加的黑方(□)畫在「紅丁」(■)內，形成「紅丁內黑方」(■)的特異形貌。此外，睽卦首尾異符是黑方內紅丁(□)，但其形狀與其他黑方內紅丁(□)不同，亦似是原只書寫「紅丁」(■)，再補畫黑方以作修正<sup>403</sup>。

何先生歸納出「紅丁」(■)、「黑丁」(■)全部集中在今本上經三十卦中；「黑方內紅丁」(□)、「紅方內黑丁」(□)則全部集中在今本下經三十四卦中。按今本卦序，大致可知上經大有卦前是「紅丁」(■)，從大有卦開始為「黑丁」(■)。而下經部份，可推斷由咸卦至睽卦這八卦是「黑方內紅丁」(□)；而蹇卦至井卦共十卦是「紅方內黑丁」(□)；革卦至未濟卦十六卦又是「黑方內紅丁」(□)。總之，凡只有丁的符號皆在今本上經，凡丁外有方皆在今本下經<sup>404</sup>。楚竹書《周易》的抄寫是出於眾人之手，也可能不是出於一時，故將現存的楚竹書《周易》所見的紅黑易學符號視為一體的結論都不妥當。

400 何澤恆：〈論上博楚竹書《周易》的易學符號與卦序〉，頁 51。

401 同上注。

402 同上，頁 59。

403 同上，頁 60。

404 同上注。

#### 6.14 李尚信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補充

李尚信先生有專書論及《周易》卦序問題。李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紅黑易學符號所揭示的陰陽演化，與今本卦序六十四卦卦畫的陰陽性質並不一致。今本卦序要揭示諸多共時（或同時）存在的原則，說明如何以共同作用來構成宇宙世界，故其着重的是宇宙世界的有機整體結構。而他亦提及今本卦序雖可被理解為「一共時性存在的宇宙世界之整體結構」<sup>405</sup>，但亦同時可以被理解為「一異時性存在的宇宙世界演化發展的總過程」<sup>406</sup>。即是說存在於同一時空的萬物，其內部由陰陽建構而成，而隨着時間推進，萬物之間的陰陽亦互相影響，此消彼長，推動世界萬物不斷發展。李尚信先生指出，《序卦傳》是以因果的形式表述對這一過程的看法，而楚竹書《周易》的紅黑易學符號則是以陰陽轉化與陰陽和合的方式表述對這一過程的另一種看法。它們的差別在於：楚竹書《周易》的紅黑易學符號，注重的是陰陽的轉化與和合；而今本卦序注重的則為事物演化的因果順序<sup>407</sup>。

李尚信先生分析楚竹書《周易》的紅黑易學符號和《序卦傳》，都是在今本卦序象數結構的基礎上，引申出對宇宙事物、人類社會發展義理的認識，因此遵循一種以象出義的思維方式，或者說是一種象數與義理合一的思維方式<sup>408</sup>。

李先生指出，有人以象數的規律不能解釋乾、坤二卦之後，為甚麼由屯、蒙二卦接續，從而否定今本卦序象數規律解釋的正確性，這是不妥當的<sup>409</sup>。李先生又指出，今本卦序象數所表達的，只是非綫性的立體結構或整體結構，而《序卦傳》及紅黑易學符號所表達的思想，與今本卦序象數之間的聯繫極其牽強，但從易學思維方式角度來說，是必要及合理的<sup>410</sup>。

李先生認為《序卦傳》和紅黑易學符號的解釋，都是依附今本卦序的象數結構，是從今本卦序象數結構衍生出來的義理，並不是今本卦序得以確立的依據，因此，《序卦傳》和紅黑易學符號本身，並不能成為一種獨立的解釋，也不能構成一種獨立的卦序。

405 李尚信：《卦序與解卦理路》，頁 104。

406 同上注。

407 同上注。

408 同上注。

409 同上注。

410 同上注。

### 6.15 郭至汶先生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

郭至汶先生對房振三先生兩種抄本的推論提出意見，他認為兩種抄本都有共同根源，故採用之紅黑易學符號亦一致<sup>411</sup>。他不贊同「非覆即變」和「同類相聚」的說法，更指出若按今本卦序排列，才會讓人覺得非覆即變的兩卦應該銜接，而同一符號的卦，似乎有匯聚的傾向，但楚竹書《周易》既有的紅黑易學符號，呈現的狀況與這假設不相符，例如：師與比、咸與恆，均為互覆的兩卦，其中師卦尾符不見，咸卦首符與恆卦尾符並不一致。郭先生又以帛書《周易》和《京氏易傳》的卦序，說明根本不會出現這兩種現象<sup>412</sup>。

郭先生認為楚竹書《周易》卦序與今本不同，因為解卦首符是「紅丁內小黑丁」(■)，不應出現在蹇卦至井卦這批首、尾符都是「黑方內紅丁」(□)的區域中，而應該與尾符雖是「黑丁」(■)，但首符是「紅丁內小黑丁」(■)的頤卦相鄰近；此外，小過卦尾符是「黑方內紅丁」(□)，不應在首尾符都是「紅丁內黑方」(■)的渙卦之後<sup>413</sup>。

郭先生同意不同的符號更替代表著某種意義，他假設各紅黑易學符號的次序有某種共識，其中有兩種可能性。現在許多學者認為是「A、A、A→B、B、B→C、C、C的模式」，但亦有可能是「A、B、C→A、B、C→A、B、C的模式」，因此，楚竹書《周易》卦序與今本卦序可能完全不同<sup>414</sup>。

郭先生更指出，楚竹書《周易》乃戰國時期的版本<sup>415</sup>，雖無法窺其全貌，但有線索足以顯示與今本卦序不同。郭先生指出，帛書《周易》寫於漢文帝初年，若考其傳本源流，應可上溯至戰國時期，其卦序也與今本不同。郭先生又以京氏八宮世變、《太玄》首序作佐證，指出先秦《周易》卦序並非只有一種，而是多種排序方式並存。而今本《周易》卦序，只是其中之一種<sup>416</sup>。

### 6.16 小結

大部份學者均認為透過楚竹書《周易》中的紅黑易學符號，可以一窺戰國時期

411 郭至汶：《從出土文獻重探〈周易〉的幾個基本問題》，頁 75。

412 同上，頁 76。

413 同上注。

414 同上注。

415 馬承源：〈前言：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與整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頁 2。

416 郭至汶：《從出土文獻重探〈周易〉的幾個基本問題》，頁 84。

《周易》的卦序。但由於楚竹書《周易》現存只有不完整的殘本，而它獨有的紅黑易學符號有些亦甚模糊，我們似乎很難確定其卦序，就連分篇，我們都只可以作初步的推測。不過，不同的學者仍根據不同原則，以及不同的思維方法，利用紅黑易學符號，為楚竹書《周易》推測卦序。推測結果大致有三：（一）難以得悉楚竹書《周易》卦序；（二）楚竹書《周易》依今本卦序；（三）楚竹書《周易》存在另一個卦序。

通過諸位學者對楚竹書《周易》卦序的推測，我們發現這些特殊符號可以出現很多不同的組合，而當中一定存在着某種關聯。筆者同意李尚信先生的看法，卦序是卦的排列順序，同樣的順序可以有不同的解釋，但不同的解釋不等於卦序就一定不同<sup>417</sup>。故雖然部份學認為楚竹書《周易》當依今本卦序，但其列舉的排序原則亦有所不同。

筆者發現似乎有部份學者，一開始便以今本卦序來分析紅黑易學符號的標示方法，繼而又以紅黑易學符號的分佈情況推測楚竹書《周易》卦序，以致認為楚竹書《周易》卦序與今本卦序相同。這似乎不是一個理想的研究方法。

因為現存的楚竹書《周易》是每卦獨立書寫，而且散佚甚多，我們實在不能夠確定紅黑易學符號有顯示卦序的功能。而且楚竹書《周易》為甚麼每卦獨立呢？是否當時根本不重視排序？還是因為楚竹書《周易》當時的用途根本與卦序無關，故無需排序呢？

筆者認為只利用楚竹書《周易》的紅黑易學符號現存的材料，實在難以確定其卦序，或許應配合研究古物的現況、竹簡保存的物質條件、環境等材料，才有可能得悉其卦序。

### （三）結語

楚竹書《周易》中的紅黑易學符號不見於傳世之《周易》，原因未能確定。是否因為在抄寫、刊刻、印刷的過程中，出現訛、脫、衍、倒等情況，而使紅黑易學符號失傳；還是其存在與否對《周易》不存在任何影響，沒有被保存下來的價值，故被後世人所摒棄；又或是這些符號本為其是卦畫的雛型，其後被卦畫所取代，因而消失呢？

---

417 李尚信：《卦序與解卦理路》，頁 105。

對標識符號的不同理解，有時會直接影響簡文的釋讀。其它出土文獻中，一些分篇、分章或分句的符號，學界對其意義已早有共識<sup>418</sup>。但學者對楚竹書《周易》中的紅黑易學符號，則至今沒有共識。筆者在本文中，嘗試從符號的命名、讀法、種類、位置、含意、殘缺符號的推測、以及符號引起的排序問題等六個方面，為總括各學者在這五年多來有關紅黑易學符號的研究作一分析。

楚竹書《周易》中的紅黑易學符號沒有統一的名稱，對各學者繼續研究頗有影響，更甚的是，可能會引起後學者的誤解。雖然符號不一定有名稱，但訂立共用之名稱，實有助研究工作之推展。濮茅左先生為各紅黑易學符號定名，單周堯教授指出其缺失之處，所論雖甚合理，但因目前暫無更恰當之名稱，故本篇仍採用濮先生所訂立的讀音，以討論楚竹書《周易》各紅黑易學符號的意義。筆者認為若不贊同濮先生以中國文字（方「□」與丁「■」）為符號命名，或許可以考慮根據符號的顏色及形狀，以更直接的方法為各紅黑易學符號命名，使之更確切，更不會引起爭論。但無論如何，學者宜為這些易學符號統一名稱，使後學者容易跟隨，否則每次研究時，研究者整理、統合前人之研究，都需大費周章，實在費時失事、事倍功半。

各學者均贊同紅黑易學符號共有兩個基本形態（方「□」與丁「■」），但對於有多少種類，卻眾說紛紜。他們有的根據圖版作分類，有些根據《周易》的特徵加以推測，所得結果，亦因此不盡相同。筆者認為需考慮楚竹書並非經科學化、有系統地發掘出來，故需考慮當中存在的色褪問題。至於楚竹書《周易》不論是由一人或數人傳鈔，其版本亦可有不同，故會導致符號標示上的差異。蓋因手文之誤，實非罕見，就算如何力求校讎精確、妥善，當中仍不免會存在因傳鈔不同而引起的版本問題。而上博楚竹書《周易》是否為善本，我們至今仍未能確定。

符號種類數目的認定很重要，影響我們對各符號意義的推測，以至楚竹書《周易》排序的推斷，故筆者認為不應為設立一些假設，而修改我們在楚竹書《周易》中看到的紅黑易學符號實際的標示情況。

紅黑易學符號的位置，已被諸學者認定是在每卦首簡的卦名之下及末簡末字之下，筆者認為所言甚是。

學者們分析首尾符的意義時，發現其作用應不只限於分編、分章，而是有其他含意。眾多學者皆認為楚竹書《周易》似乎是利用首尾符把六十四卦分類，但當中

---

418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頁 37。

分多少類、以何種原則分類，則至今仍未有一致定論。楚竹書《周易》中出現同卦異符爭論猶甚，因竹簡散佚甚多，加上色褪問題，故至今各學者仍未能確定同卦異符的卦有多少，以及當中哪些卦是同卦異符，因此，同卦異符究竟應視作雙重歸類，還是過渡之用，實無法取得定案，而各學者之推論，亦皆有可商之處。

「黑方」(□)只出現在同卦異符中，因此，較多學者認為其具過渡作用，甚至視其為區分楚竹書《周易》上、下經的符號，但因未能認定其數量及分佈情況，而且暫沒有足夠材料再作推論，故有關作用仍有待繼續研究。

楚竹書《周易》現存符號由兩種顏色組成，有學者指紅色表示盛陽，黑色表示盛陰。但因為楚竹書《周易》六十四卦並不齊全，故未能確定整套符號是否只有紅黑二色。雖然戰國時期已有陰陽概念，但其盛乃於秦漢，故楚竹書《周易》是否與陰陽互有聯繫，實難以確定。筆者認為只以陰陽學說解說紅黑易學符號，亦未見得為最恰當的做法。

各學者對殘缺符號的推測及楚竹書《周易》卦序的討論，都因為竹簡散佚甚多，而存在許多不確定之影響因素，故各學者對紅黑易學符號所作出的標示方法，以至楚竹書《周易》卦序等問題，均未能妥善解說。每位學者所提出的符號標示方法及排序方案，總出現一些未能解釋的情況。有些學者甚至把現存的紅黑易學符號重新編排，以配合其見解。結果各學者根據自己的假設，推測各卦紅黑易學符號的標示情況，可說眾說紛紜。筆者認為必須注意的是不可更改現有的標示情況，否則，所有假設都失去實質的支持，實難以令人信服。

此外，筆者發現甚多學者在討論卦序時，多先以今本卦序作前提，指出紅黑易學符號有類聚的情況，繼而認為楚竹書《周易》卦序與今本卦序大致相同。這似乎會導致一些問題出現，例如楚竹書《周易》各紅黑易學符號或許本來並不是類聚排列，而是各類相隔排列，也未嘗不可。以今本《周易》卦序解說楚竹書《周易》卦序，可能會忽視當中的演變，有本末倒置之嫌。但由於現存資料不全，各學者以此方法作推論，亦未嘗不可，但仍需要有進一步考證。筆者認為應參考楚竹書《周易》的現實情況作考據。

符號若能通行一時，甚至流傳後世，必經由約定俗成。紅黑易學符號未能流行於今世，可能其於當時亦流傳不廣，甚至此等符號只是當時某些人訂立下來的符號而已，因此，並未廣泛應用。故我們要揣測幾千年前人們所畫下之符號所代表的意

義，實非易事。

楚竹書《周易》無疑為我們研究先秦易學的原始面貌，提供了全新的資料，而當中耐人尋味的紅黑易學符號，為珍貴研究材料之一。它帶來了甚多新訊息，而各學者因應自己的專長作推論，亦有助我們了解更多戰國時期《周易》的情況，以至當時的文化。然而，在沒有足夠史料或文物作佐證下，我們應存有懷疑的態度去看待各學者之推論。他們大膽地假設，有待我們後學者小心求證。現在我們不能一一理解楚竹書《周易》中紅黑易學符號的含意，或許未來有更多新發現，可有助我們了解其當中的真義。

## A COMPREHENSIVE STUDY ON THE SPECIAL SYMBOLS IN THE VERSION OF *ZHOUYI* AS INSCRIBED ON THE BAMBOO SLIPS HELD AT THE SHANGHAI MUSEUM

POON NGAR SEE \*

**Abstract** The 1993 excavation of more than 800 bamboo slips at the Chu 楚 tomb of Guodian 郭店 has yielded 18 pieces of Pre-Han texts of Confucian and Daoist nature, among them the earliest extant vers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in which apart from the familiar hexagrams, texts and symbols, there appear for the first time a special set of red and black symbols, the discovery of which brings heated debates but little consensus, yet the matter concerns fundamental issues in the *Book of Changes* including the ordering of the hexagrams. Based on scholarly research over the past 5 years (2006–2010), I review, analyze and summarize a range of issues raised by these symbols which affect their naming, reading, ordering, categorization, placement, meanings.

**Keywords** Chu bamboo script, Book of Changes, symbol, hexagram

---

\* The author is a graduate of the M.A.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rogramme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